

# 合村農南河

期四第卷一第

本期要目

中華民國廿四年八月十五日收到

我爲人人，人人爲我！

# 小評言論著

▲第一次主任會議  
（度）

農村利用合作經營論(續) · ·

## 第二期工作實施綱要 在第二期工作中各縣 新社工作要點

## 卷 各縣工作總報告

九八月份各縣經核准登記各種本會核准登記各縣合作社概要表

合作社  
社員人數  
股已繳未繳及總額  
統計表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第四六四號



卷之三

號一街廳設建封開

會 員 委 作 合 村 農 省 南 河

民國三十三年九月出版

# 總理遺像

同志仍須努力

革命尚未成功



## 總理遺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  
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  
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  
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  
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  
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屬

## 小評論

第一次主任會議。本會於結束第一期工作之餘，繼以各縣主任會議之召集，意在檢閱過去工作之成績，策劃今後工作之進展，勵勤振奮，集思廣益，意至善也。

諸同人本原有之學識，作實地之經驗，沐雨擲風，辛

勞備受，其服務之精神，已為社會上一般人士所欽贊！而對此次會議，復能仰體政府提倡「合作」之旨，俯念本身負擔責職之重，於農村之殘破，應何以建設之？農民之痛苦，將何以解除之？組織之鬆懈，應何以嚴密之？表冊之紛歧，將何以改善之？社員精神之涣散，應何以團結之？職員知識之薄弱，將何以訓練之？聚精會神，各抒所見。他如經營「利社」，如何始能增加生產？經營「信社」，如何方可活動金融？「運社」，「供社」，如何始得免除中間商人剝削？均有精當之意見提供。費最短之時間，獲巨大之效果

，我人於此次會議所感受之印象，誠有不勝其愉悦者！

雖然，「知難行易」，中山先生久已昭示於吾人，故一事之成功與否，不患其不行，而患其不知，既知之矣，即當鼓我勇氣，循軌前進，事業雖艱，責任雖重，而前途之勝利，自可操左券也！

今者會議已告結束，各同人昔所懷抱之疑慮，既已渙然冰釋，所感受之困難，或所持之主張，亦得相當之解除與採用，而第二期工作實施綱要，即一本此次會議之結果而編製，不事鋪張，祇重實際，不求急進，惟尚健全，嗣後工作之順利，與其效率之突進，必更能滿足吾人之期望矣！

然猶有不能已於言者：「合作」乃人羣之自救，匪吾人一己之私，吾人既矢志於「合作」，尤當捨身於「合作」，斬棘披荆，僅肇其始，百尺竿頭，貴能邁進。倘以一

小評論

期成績之優良，遽生驕傲，或因暫時工作之落後，益加萎墮，皆非吾合作同人應具之態度。區區之志，竊願與諸同人共勉焉！

(度)

二

### 現金集中都市的危險

就目前國際形勢看來，大戰爆發，勢將不免。而這種現金集中都市的現象，在戰時是很不利的。

據馬寅初博士前天在漢口講演：『大戰一發，現金在都市者受限制，則流通全國之銀票勢必發生障礙，那時候，國家將不打而自倒』，這話是不錯的。因金融是國家機構中的血脈，一國在戰時，如果金融財政上發生障礙，即不啻一個人正與人竭力掙扎搏鬥時，其血脈忽然全部停頓，則這個人當然不打而自倒了！

現金所以由農村流入都市，內地秩序不定，實爲主要原因。所以若要阻止農村現金流出或鼓勵都市實業家向農村投資，必須先求安定農村的秩序。秩序安定，則繁榮可以恢復。此外，如各地苛捐雜稅亦爲使農村現金流入都市之原因，蓋許多有資產的人，因苦於內地官吏的剝削，不得已而避往都市，例如有田地的人，每年租穀所入，還不足以供官吏的需索，結果只有賣出田產，輦現金而跑往都市上生活。對於這一方面，也希望負責當局能加以注意。



## 論 著

### 農村工作在國策上之重要性

(轉載)

文羣

農村工作由私人志願或社會團體着手辦理者，已發生於五六年前；而由政府定為重要政策，頒行法令，訓練人

才，以從事於此，則為最近兩年事。在私人或社會團體方面，其着手農村工作，皆各有其警闢之理由，堅決之信仰

。惟在政府地位，對於農村工作之認識，應就國策上確切說明其重要性之所在。茲分別陳之如左：

### 甲、國家需要在一「力」字

，如魯、豫兩省，梁漱溟派之村治主張，如定縣平教社之以除文盲作新民為工作標的，如岷山徐公橋黃炎培等之社會教育言論，皆能充分表示其學者面目及服務社會之誠意

，三民主義革命者之責任，本在謀最大多數之最大幸福，進而且謀世界大同，此為王道。今若專言力字，頗嫌跡近霸道；然在今日外侮煎迫，先須能使國家存在，方有措

施餘地。蓋今日我國民之最大幸福，即在保全國家一事；兩國家之能否保全，則在對外有無力量。國際間所謂正義是非，皆須有力量方能生效；否則弱國無外交，弱者無公理也。

對於力之一字，應如何努力工作，則一爲力之培養，二爲力之組織，三爲力之運用。凡一切施政，其作用不外乎由政府領導國民加速培養力量，再由政府的培養長成之力量，用最經濟的方法組織之，更用最有效的方法運用之而已。所謂使國家爲近代化者，其努力之標準即在此。

力之一字，分言之爲民力、國力，而民力實乃製成國力之原料。欲求製成品（國力）偉大，必先求原料（民力）豐富。力之培養工作全部在民間；力之組織工作，小半在民間，大半在政府；而力之運用工作則全部在政府。

力之內容有屬物的，有屬人的。物質的力，爲一國之財富物產，或呼之爲經濟力量；屬人的力，爲國民之道德、信仰、智力、體力、或呼之爲文化力量。而負責培養此種人力物力，以至於組織之，運用之，表現效果，則爲一國之政治力量也。

力之培養、組織、運用三大階段，用極簡單之次序說明之，則由民間最下級之物力人力培養長成，即農村經濟與文化之建設是也。然後以此爲基礎，促進城市工商各業之發達，以及高等有用人材之輩出；然後再以此爲基礎，構成精強之海陸空軍，表現偉大之國力；然後始有外交可言，始可以救亡圖存。

總括以上所陳，可以列舉要義如下：

一、國之存亡繫於力之有無大小，故在十年以內，政府工作應集中其人力、財力、時間力，專精致志於國力之培養，組織與運用。

二、凡政策之取舍，以及各級政治成績之考核，應明定標準：第一須問是否於培養國力有直接重要關係。凡屬點綴性質，或非十年以內急務，如各種都市建設或效果尚難確定之事業，決不令其虛耗一人一錢。第二將辛苦培養而成之國力，其組織是否爲最經濟的，其運用是否爲最有效的，例如在下級專理農村工作之人員少，機關小，而在上級施號令辦公牘之人員多，機關大；又如由農村

所征稅款不仍投諸農村建設，而反多數用於便利都市人士之事；又如以公帑辦學校，收農村子弟作學生，而乃不教以尚武耐苦之精神與能事生產之技術；又如獎勵美術文學，而不獎勵與軍事密切之科學；又如以公帑創辦或補助工業，而所辦者乃非關係軍用或民生衣食必需之工業。凡此舉一反三，皆對於國力不能為最經濟且最有效之組織與運用者也。

## 乙、培養國力首在農村

以言培養經濟力量，即物質的力量，不外增加生產。

在他國以工業為最有利之生產事業，而在我國則並工業之生產工具，如機器與技術，皆感缺乏。如待工業生產，必先輸出巨額現金，換取機器；易詞言之，必先墊付大部份國力，而後可望在若干年後增加國力；然恐非時間所許：惟有農業之生產工具，即土地，勞力二者。吾國得天獨厚，取給無窮，宜利用之，首從農業着手，俟農產品發達後，則加工製造之工業自然促成。又農民購買力增加後，則

農村工作在國策上之重要性

供給農民日用品之工業亦自然發展。此為我國經濟復興必由之路線：首農業，次工業；其他商務金融各業自皆隨之繁榮。此其先後步驟，不可顛倒錯亂。惟關於促進農業尚有一要義須加之意者，即農業發展以後，萬不可因農業獲利，而產生新興之地主富農，致農村社會又讓成不平等階級，而貽國家百年隱憂。此種預防方法，在使農村中中農以下之勞苦民衆皆能參加生產，平均發展。其法為何，即指導組織各種合作社以求均富於社會是也。再言我國經濟復興之路線，第一步須謀農產品之自給自足，即使農村生產發達，農民購買力增加；第二步乃謀工業品之自給自足，即使農產品加工及供給農民日用之工業隨之以生；第三步謀農產品之有餘，可以輸出，換取我國所缺乏之生產工具，如機械等類；第四步方可步入近代工業生產之軌轍，以農、工、礦各業並重，謀整個的產業發達。但現在國內知識份子，其所習見於他國者，皆上述第四步以後情況。宜乎多忽視目前所最需要之第一步工作，輕農村而重都市。被人譏為工商業文明的頭腦也。

以言培養屬人的力量，即國民精神上與體魄上之力量

，亦即關係文化方面之力量，不外求國民道德，信仰與智力，體力之發展向上；而此種人格具備之人材，必先在純樸之農村中養成素因，然後可施高等教育以完成之。至於服兵役之愛國男兒，則全恃在農村中培養其善良之質素，蓋農村即儲備好兵之倉庫也。

以言培養政治力量，即對於上述物的與人的兩方面，負施行培養之責，而又能組織之運用之，以構成強有力之政治體系是也。近談世界大勢者，皆知俄、意、德、美、由史達林、莫索里尼、希特勒、羅斯福諸氏集權統制，國勢日隆。竊以為欲在短期間內為紛亂之吾國謀出路，確非建立強固之政治統制不可。但有一要義須注意者，即此種強固之統制力應從農村樹立基礎，方為有本有源，確定不移；國家前途，應造成「權皆集於一尊，力則深入農村」之局面，然後方能快幹，硬幹、實幹、此種以農村為基礎之政治力量成功以後，任何知識分子在都市間勾結煽動，皆不足憂。然年來有一種奇特論調，最應加以辯明者，即言農村工作應由社會團體負責，政府可以不管。倡此說者或有感於軍閥官僚之可異，如負盛名之村治派梁漱溟以及從

事農村合作運動，辦理農村教育各方面人物，每皆流露此意。其言至為奇特，而令其發此言，則又至可悲痛也！夫政治者為管理衆人之事，則在全國中占百分之八十五以上農民之事，乃不令政府負責；易言之，即不令政府接近百分之八十五以上之民衆也。此種隔離民衆之方法，又何貴有政府，又安能希望政府為人民謀幸福，而捍衛國家乎？故今日要看，在以政治力量推進農村之經濟建設，文化建設；而政治建設亦即隨經濟文化事業之成功，而樹立根基於農村矣。

### 丙、推行農村工作須革新兩級政府之施政方針及縣政府之組織。

近者中央設有農村復興委員會，將令各省設立分會，可謂重視農村工作矣。然國為農國，省為農省，農民占全人口百分之八十五以上，農村占全領土百分之九十以上，則國府與各省省府自身，應即為國與省之農村復興委員會，非如復興西安，復興絲業，或屬局部問題，或為特種事項，可別設專會以司之者也。

各級政府政治工作之內容，除指揮監督各級官廳自身之人事財務以外，其對人民設施，在中央應有百分之五十以上屬於農村工作；在各省則比較中央之國政更無外交，又無軍事、交通、司法又各獨立，則所餘應辦之省政應有百分之七十以上為農村工作。在各縣縣政則比較省政更為接近農村，除極少一部份政務係代中央或省府執行者外，其餘百分之九十以上應為農村工作。舉凡國府、省府、縣府各級機關之人力、財力、時間力，竊以為皆須按上開之百分率比例支配，方為合理化之政治。

就各省言，皆設有民、財、教、建各廳及保安處，必能民農之民，財農之財，教農之教，建農之建及保農之安，方與國策相符，且合地方需要。再具體言之，現今各省民政廳，保安處所管，應先辦衛農之事；教育、建設兩廳所管，應先辦教農、養農之事；財政所管，應首先為農民減輕負擔。力避專以農為抽稅對象之自殺政策，而積極謀所以恤農、勸農之道。

就各縣言之：現行縣政府制度根本與國策矛盾。蓋國策重視農村工作，而農村工作之直接負責者不能離開縣府

農村工作在國策上之重要性

，另設他種機關；則重視農村工作者，即應重視縣政府。

農村工作有教、有養、有衛，即有關係文化者，有關係經濟者，有關係政治者。事項既繁，需材自衆，開支自多；而責任既重，則待遇亦宜優異。乃現行縣政府制度，工作人員不及省城各廳之一科，每月開支一等縣不逾三千元，縣長待遇不及簡任，致令有為有守之人，對縣政皆不屑為，或不敢為，此乃國家大患。試觀國內致力於農村工作最早，如梁漱溟、晏陽初諸君，皆已由魯、冀兩省政將鄧平、定縣兩縣縣政全部委託，受其支配，即足證明縣政與農村工作之密切關係。蓋農村工作非縣政府不能推行，而縣府除農村工作外亦無事可辦也。

現在之縣政府實為國家政令之大堆棧。舉凡國、省兩級政府各項方案法令無不通行到縣，令其施行，而縣政府人力財力皆不足以負此重責，因此什之八九皆擋置成爲堆棧。夫縣政府應為一種政治工廠，舉凡上級法令，皆應由其參酌地方實況，施以加工，務求適用而推行之。今乃不能盡加工推行之職責，僅成爲一種政令堆棧者，蓋加工之政治工廠須有合于工廠之組織，而現行組織簡陋，當然祇

能作堆棧營業也。聞汪院長有言：現今政令通弊，爲長途旅行及永遠監禁或宣告死刑。其實一切政令皆須經由縣政府方能達到民間，如不速將堆棧式之縣府制度加以根本改革，則國省政令必永遠監禁或宣告死刑於此堆棧之中，又或往復旅行於縣府與上級官廳之間，而永無歸到民間之一日也。

縣府對省府關係，在地位上爲監督指揮與被監督指揮者，而在實際工作上，則省爲上級參謀工作，縣爲前敵工作。凡在前敵作戰將官，其材能至少應與參謀相等，或且過之，方能治用上級命令，臨機致勝；則縣長材能至少應與廳長相等，縣府佐治人員至少應與各廳職員相等，然後一切政令法規，皆能咀嚼消化，切實推行於當地矣。

革新縣府制度，令其成爲農村工作之大本營，在國策

上：第一應將國家財政大多數用於農村工作，則編入各縣預算內。第二應網羅或訓練各項專門人材，服務農村工作，即隸屬於縣政府。如此則縣府之組織完備，經費敷用。而縣長人選，至少應提高等於中央各部次長或各省廳長；蓋縣者爲國家對人民施政之重要單位，其體制應崇隆爲是。

竊以爲國家一千七百餘縣，能得一千七百餘名之賢良縣長，又有權能辦事，則國事定矣。

尤有進者，擴大縣府組織，分配人材於一千七百餘縣，縣以下約計全國共有三十餘萬農村，每村皆需用二三知識份子服務，能如此轉移風氣，則廣集都市爭飯碗爛政潮之現象，可潛消無形。而此輩本有相當能力，令其有事可資磨練，必能化無用而爲有用之人。是又一重要關鍵也。



## 農村利用合作經營論述（續）

李安陸

以上所列設備範圍，大別為三類；細目，約有四十八種。此僅就目前農村所急需者，舉例言之。如隨時需要某種設備，無論是生產上、經濟上、生活上，都可隨時由利用合作社設備起來。所有種類，必須逐漸增加，不僅不必為本書現在列舉的種類所限，且須應時增減，纔是盡利用的效能。蓋我們的利用合作，係整個農村問題的解決，凡是農村應興應革的事業，統歸利用合作社去舉辦，最為適當。因為農村以村民為主體，村民以共存為前提，以村民自辦農村事業，必較官辦紳辦的省力而有成績。這不但是主客利害的不同，且有自動與被動的之分，尤其可以避免貪污中飽，及藉名斂錢之弊。自然，官紳也有真正熱心救濟農村的，但農村事業不僅是救濟而已，主要的還在利用制度的改革。何況『人存政存人亡政徒』，古已有之？所以官辦紳辦的事業，縱有成績，也祇是一個地方或一時的特殊

情形，不能成為普遍之公律，尤其不能成為永久之社會制度。遠如王安石之新法，以利始而竟以害終；近如中山縣之模範建設，自治竟成聚斂之工具。何況農村一切事業，在在需款，若使官紳征收，雖曰取之於民，用之於民；而村民證以過去的事實，終視為苛征，甚且予反動者以煽惑之口實，若將農村一切事業讓歸利用合作社辦理，不但需要財力由社員大會可以決定籌出，即需用村民之勞力，也可由社員大會決定。社員即全村的村民，能得自動舉辦，其速率當可想象。再加政府在上指導與扶助，當可收「事半功倍」「無往不利」之效。試觀丹麥農村，雖沒有用利用合作社之名稱，但農村一切都由合作社舉辦，其內容與利用合作大都相等；其村民幾乎個個都是合作社社員，所謂村者，不啻利用合作社的代名詞。自然，世界上都知道丹麥是農業最發達，農民最進步，農村最有組織的國家，而

## 農村利用合作經營論

二

這最發達最進步最有組織的原因，便是「一切統歸合作社辦理的結果」。因此，它（丹麥）雖然從一八〇七年「柯本哈根」大戰失敗之後，繼續不斷的割地賠款，喪失不少主權，但

因為推行農村合作的結果，竟至反弱爲強，國勢已蒸蒸日上！現在雖是帝國主義爭雄稱霸的時會，但它（丹麥）却把海陸軍減到與警察同等，然而仍能巍然獨存，勢且凌駕他國；不但國內充滿昇平氣象，即列強亦不敢正視！如果我國照這樣舉辦，可保證結果必較丹麥尤爲優越。所以我們應師丹麥之意，并倣效它一部份辦法，將一切農村事業統歸合作社辦理，而以利用合作爲統一的主體；在利用合作社之下，按地方的需要，經社員大會之決定，可隨時添設「信用」「供給」「運銷」各種部門。總而言之：一村的利用合作社，即是一族的大家庭，或一村的村政府，舉凡整個農村之生產、經濟，以至生活上的自治、自衛、衣、食、住、行、性、育、樂等等，莫不概括無餘，這便是丹麥農民幸福的源泉，也即是蘇聯自謂的『統一的計劃』，更就是實現三民主義的憲政之基礎！

可是，我國的農村從無組織，農民智能低劣，欲實現

利用合作的計劃，必須有良好的經營方法，及健全的組織原則。下節，便首先說明『利用合作的組織』。

## 第四節 利用合作的組織

「信用」、「供給」、「運銷」、各種合作社，組織雖有不同，但社員資格與入社出社的手續，理事監事委員的產生，理事會監事會委員會的組織，大體沒有什麼區別。惟「利用合作社」是整個解決農村問題，範圍最大，種類復多，不完全以物爲對象，而大多以人爲對象；如生產上經濟上的設備，固然是謀各社員物質上的利益，但生活上的設備，如學校、養老院、公園等類，多半屬於享受的。利益既然有有形無形的分別，業務也有先辦後辦的次序，一來是要看地方財力與需要，二來也要技術人員的審定。社員既同是村民，論理是利害一致的，但因所處地位不同，有時竟會極端相反。尤其目前初辦之時，一般『吸血鬼』和『分贓賊』，不但會在外面攻擊，甚且還會混入社內搗亂。所以農村利用合作的組織，與其他各種合作社自然大有出入。茲將組織的份子，組織的機關，組織的程序，分別說明於下：

(一) 組織的份子 別的合作社社員，是要與合作社條例第十六條及第十七條之規定不相抵觸，居於家主地位者，均得為社員。惟利用合作社社員，則有不同。試觀農村利用合作社模範章程第二章第八條所規定：『凡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與勦匪區內各省農村合作社條例第十六條，及第十七條之規定不相抵觸者，得與本社訂立土地契約，加入本社為社員』。細攷條文的意思，是說明利用合作社社員，除了普通合作社社員的資格外，還有兩種限制：一是要具有應列資格之一，二是要訂立土地契約。所謂左列資格之一者，不外是自作農、佃戶、業戶三種。利用合作社為什麼要制限自作農佃戶業戶三種才有入社的資格？別的村民如木匠、裁縫、泥工、及其他有正當職業的，就不許他加入為社員呢？這豈不是違背合作社平等的原則麼？否決土地問題，則一切生產上、經濟上、生活上的改進，俱無從着手。譬如農業改良，土地如不歸合作社管理，一切

防旱、防水、防蟲的公共設備，合作社到底是為誰而設呢？假使有一個社員，土地需水，要從別的非社員的土地經過；則未曾救濟社員的土地，先到救濟了非社員的土地；社員得了利益，原是出了設備費的，是理所應得，而非社員及無代價的得了優先利益，未免權利義務，大不平均。像這樣的農村利用合作社，還能成功嗎。所以農村利用合作社成立的基本條件，第一便是要代社員管理土地。故農村利用合作社模範章程第三條曾有規定：『本社以代為管理社員土地，并置辦農業上及生活上公共之設備，供社員共同或分別利用為目的』。意思就是要代為管理社員土地後，纔可以置辦農業上及生活上公共之設備，以供社員之共同或分別利用。反過來說：倘使不能管理社員的土地，則農業上及生活上之設備，均可不必了。也就是利用合作社根本不能成立了。所以利用合作社的社員，必須在農村有土地關係的，才有做社員的資格。至於村民與土地有關係的，便不外這三種人：(一)是自耕農，對土地有所有權又有耕種權的；(二)是佃戶，對土地有耕種權的；(三)是業戶，對土地有所有權的。此三種人，均與農村土地有密切關係。

係，且為農村人口之主要的最多數。利用合作社以此三種人為基本社員，即不啻一村村民大都是利用合作社的社員了！至於泥水工，剃頭匠，及其他手工業者，似乎與土地沒有多大關係，實則居住鄉村的人，多少都有點土地，作為他的副業。縱使一點土地沒有，或者土地少到不能訂立契約（因為太少便不十分需要新式生產工具的利用，更無什麼土地糾紛）。但他總不能脫離農村的生活環境，也就不能脫離間接的土地關係——農村生活是建立在土地之上，土地問題當然便要影響到每個人的生活。在這一解釋上，泥木工及其他手工業者，祇要他是住在農村，且在農業經濟四週為其生活的活動範圍，便可把他們作為農業生產的副體，容納其加入利用合作社附屬的各部（如信用、消費、生產各部），成為各部的社員，但非利用合作社的基本社員。倘在利用合作社尚未統一組織之前，則可加入其他各種單獨的合作社。此外，還有一種重要的成份，便是雇農。雇農的來源，誰都知道是農村中生來無土地的窮家子。或中途失地的破落者，他們（雇農）不僅對農業生產有直接作用，且在農村數量也非少數；而且，他們的生產技能較

一般農民還要熟練。所以，我們不僅在人道的觀念上，應當扶助他；即在增進土地生產效能的原則上，也應當「利用」他；尤其在社會問題上，更應當解決他——因為他是生活最痛苦而習性最獵野的，同時現在正被共產黨利用為主力，認為是它（共黨）在鄉村中的所謂『無產階級基礎』。所以，我們對這一成份（雇農）不獨不應放棄，而且應當積極的組織、扶助，使它（雇農）根本脫離現在的雇農地位，進為自耕農或佃農，或「合作的農業勞動者」。而達此目的之步驟，有二：第一步是「扶助」，「扶助」的意義，一方面是改善雇農目前的生活待遇，另一面造成他陞為自作農或佃農的實際條件。其辦法：（一）是以極少的物質條件（如每月幾角大洋），使其成為「信用部」的社員（在利用合作社未統一之前，可加入信用合作社，如無信用合作社，亦可加入消費合作社）；（二）是雇農既取得某一部的社員資格後，即有享受利評委員會評定之權利，及服從評定委員會決議之義務；評定委員會便可把雇農與雇主間之人的關係，變為契約關係，這一契約當然是要改善雇主對雇農之待遇，這一改善之內容，主要是工資之合理的確定，按農產

品之增加量分紅，利用合作社關於生活上的設備費，屬於雇農的一份，應由雇主負擔等等；（三）便是利評委員會又須規定：雇農因改訂契約關係而增加的這些收入，應當絕對儲蓄於「信用部」（或信用合作社），並指明作為將來購置土地陞為自作農，或購置農具陞為佃農之資金；如有不服從的，便取消其社員資格，解除其與雇主所訂之契約。由這第一步完成，第二步，便是「解放」，解放的意思，當然很明顯，是使雇農由「無室無家」「依人作嫁」之雇傭生活解放出來，成為自耕自食的有「土地所有權」的自作農，或立業成家的有「土地耕作權」的佃農，其辦法：（一）是雇農儲款有相當數量時，便促其購買土地，如款項不敷，「信用部」（或信用合作社）可借款資助；（二）是雇農購買土地或農具後，便應依其性質（自作或佃戶）陞為利用合作社之正式社員，其土地之經營等事，均須受合作社之監督與指導，不得隨意處置；（三）便是當地土地如果不敷分配，既無大地主的過量的土地（我認為法律應當更明確限定，每戶不得超過若干土地量。）可資挹注，其餘又無人願意出賣，這時候便應將這些雇農移到人口稀少或荒蕪的鄰縣去墾殖，或

者用為合作社土地之農業勞動者（這與舊日的私人的雇農絕對不同）。我確信：照這兩個步驟，用這些辦法，順序的漸進的做去，必能根本解決雇農這個問題！或者，又有人要發生疑問：雇農願意儲款於「信用部」嗎？雇農又願把增加的工資再儲於「信用部」嗎？雇農又願意受合作社的束縛而自討麻煩嗎？其次，雇主又願意接受這種「損己利人」的評定嗎？雇主如不接受這種評定，合作社又有什麼辦法呢？是否會因改善雇農待遇而雇主宣佈解雇，反使雇農陷于失業呢？更是否會因雇農問題而引起社員間的糾紛，反使合作社解體呢？我認為祇有後面三個問題，較關重要，如說雇農不願意儲款於「信用部」，那這種原因若非雇農是至愚至蠢的天生奴隸，便是我們合作社的宣傳與訓練沒有做到。試問：以區區的儲款換得例外的收入（改善待遇），而這儲款又是為提陞自己的經濟，生活，以至人格的地位，作準備金，誰不願意？雖然土地生產要受合作社之監督指導，但這是為幫助他（雇農）增進生產效能，并不是雇主似的壓榨；所以這種所謂「束縛」的意義，與雇主對於雇農者完全相反，如果對這種意義還不明瞭，對自己的幸福還

嫌麻煩，那還配作一個人嗎？國家對於這種人，祇有施以「強迫勞動」了！至於雇主，實在也說不上受何種損失，因為改善雇農的待遇，即是「勞働能率」的增加；「分紅」尤其不是損失，而是雇農替雇主份外努力的結果，雇主還有不歡迎的嗎？自然，我們也承認在開初改善雇農之待遇時（尤其其生活上的設備費由雇主承担），雇主是要受點損失（實在這所謂「損失」，便是雇農的血汗！）可是我們應當以理由說服他（雇主），使他（雇主）知道改善雇農待遇後，雙方關係可以親密，耕作也就會特別努力，尤其在合作社之指導與輔助下，生產較從前要增進若干倍，這種「特別努力」與「生產增進」之收穫，不僅可以彌補開初所受之些微「損失」，甚且還有利可賺。而因此使農民各安生業，熙熙攘攘親愛互助，不獨『盜竊亂賊』不會發生，即外來之匪亦不能入境；匪禍既清，產業亦得保障，這豈不是根本的良圖嗎？如果祇貪小利不明大義，到現在這種時代，還要以他人爲牛馬而坐享福利，即不啻是居心製造匪源，有意動搖國本，我認為政府對這種冥頑不化的雇主，應以「土豪劣紳」之標準懲制，強迫他（土劣式的雇主）接受并遵守「團體契約

」（即合作社利評會評定的契約），如果他（雇主）情願在開初就解除與雇農之關係，情願永遠完全自耕，那當然可以。這些被解雇的失業雇農，我們便可以用爲合作社土地之「農業勞動者」，最好當然是由政府有計劃的「移民」或「墾殖荒地公地」，這問題也就解決了。實在說來：中國人口並非過剩，相反的，荒地還在逐年增加，可見這都是從前的制度不好，尤其是政府沒有整個計劃，更說不上什麼『農業政策』，或『土地政策』——這在歐美是早已做到的了！因此，我們這種解決方法，不但是「天公地道」的主張，而且是「清匪善後」的良策，並且是「利國福民」的根本大計！

此外，還有一個附帶的問題：便是雇主中有並非殷實者，乃逼於情勢不得不雇傭地人耕作（如孤兒，寡婦，廢疾，衰老者等等），如課以負擔，勢必苦於所難。但我們須知：這祇是一種特殊現象，絕不能（也不應）作爲普遍之公律而掩飾土劣之貪婪！合作社對於這種特殊的現象，當然也應合理解決，解決的步驟與辦法是：第一步由「信用部」「或信用合作社」借款補助，并指定由增加生產項下分期攤還，這既不苦其所難，又能執行我們的原則，結果并

能增進其收穫。第二步合作社發達到成爲普遍的制度之時，育嬰院、殘廢院、養老院、實用學校等等，已成爲幼弱孤寡衰老廢疾者之安樂窩，這時候儘可將土地交給合作社管理與經營，用不着自己麻煩了。這在蘇俄，近來已是逐漸做到，我們又何不可以取法？

綜觀上述，利用合作社不僅可以包括雇農，即泥木工理髮匠，一切農村手工業者都可總括無遺；祇不過以自耕農佃農業戶三者爲主體，爲固定基本社員。但這三者，在中國農村中又很難確定其性質，因爲往往一個農民有三種土地關係——自耕所有的一部份土地不足，又租佃他人的部份土地，或又轉借一部份土地給人耕種。似此，合作社究竟以什麼標準來決定某人是應屬於某種性質的社員？如果這性質不確定，則契約即無法訂立。關於這一問題，我們解決的方法是：決定某人之社員性質，不是以人爲標準，乃以其土地關係，從縱橫兩方面來確定。橫的方面：例如某人在甲地爲自耕者，即與之訂立自耕契約；在乙地爲轉租他人耕作者，即與之訂立業戶契約；若在丙地又係向他人承租者，則與之訂立佃戶契約。有幾種土地關係，

便訂立幾種契約；有多少土地，便在契約上訂立多少。每個社員的性質，是流動的，同時也是兼有數種的。譬如今天是佃農社員，如果明天購置了土地，便改爲自耕農社員了；同樣，在甲地爲自耕農社員。但這祇是就土地關係，及便於訂立契約之通權辦法。而在縱的方面：如社員名冊之填註，及確定其選舉標準等等，則應就其主要的土地關係，確定其究爲何種資格之社員。我們的解答是：凡一社員所有之土地關係，總合起來，其中某一種超過全數二分之一以上者，即確定其爲該種社員。例如某人在甲地有土地十五畝，爲自耕者，同時又轉租他人土地五畝；在乙地又有土地五畝，因距離駕遠，而轉租他人耕作者；則此人之性質，當爲自耕農社員。

上述各種社員，是取有土地關係者，若山林、池塘，亦是土地的一種，與山林池塘有關係的人，亦自可以爲社員。至於應爲何種社員，亦仍以其與山林池塘的關係而定：如係自有又自經營，則以自耕農論；如係批與別人經營，則爲業戶；如係承批別人所有者而經營的，則爲佃戶；以外類似山林池塘的土地，亦可類推。此外，還有屬於公

## 農村利用合作經營論

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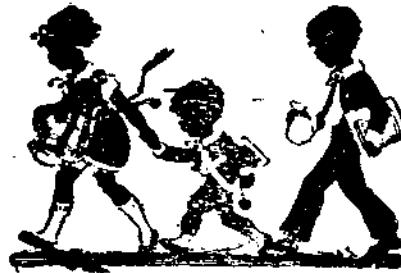
家的土地，如祠堂、廟宇、及各公團所有的土地，關係人多係以堂名或公團出名，又應如何辦理？查利用合作社重在土地，當然仍許其為社員。不過開會的時候，由他的經理人作為代理人出席罷了。

在此，或有人還有一個疑問：農村利用合作社若專重在土地，難道社員本身是否與條例第十六條第十七條有無抵觸就不注意嗎？話雖不錯，但細攷農村利用合作社模範章程第八條所規定，大概分為三段，第一是要具有左列資格之一；第二是要與條例不相抵觸；第三還要與合作社訂立土地契約。凡是一個條文分有三段，每一段即佔條文成分三分之一，凡僅具條文成分三分之一的當然不合社員資格，但遇了條文三分之二，也就勉強夠格。因利用合作社中如有業戶年齡不及二十歲，或他不合條例規定的人們，難道即不許他的土地加入合作社代為管理嗎？公團堂名的土地還可許他以代理人出席，加入做社員，那些年齡不及二十歲的，或不合條例所規定的人們，也可以許他加入，仍以代理人出席。因他已有條文第一段的成分；又肯與合作社訂立土地契約，便有了條文第三段的

成分；湊合起來，實過了條文成分三分之二。至條文第二段的成分雖不充足，但是以代理人出席，亦可彌縫過去。

開會他不到會，於合作社的社務業務，毫不妨礙，更何必固執條文，不遷就一點事實呢？此外，還有一點說明：就是別的合作社社員，章程規定不得同時為同性質的合作社社員；而農村利用合作社模範章程第九條則規定：『本社社員，因田地山林所有權與使用權之關係，有在本社區域以外者，司時得為另一利用合作社社員』，照此規定，是與別的合作社社員完全相反，這是什麼用意呢？因為利用合作社是代社員管理土地的甲村合作社事實上不能管理乙村的土地；然則住在甲村的社員，有土地在乙村，當然要由乙村的合作社管理；乙村土地歸乙村合作社管理，住在甲村的關係人便不得不同時做乙村的合作社的社員了。一人做了兩個合作社的社員，或兩個以上合作社的社員，並無什麼流弊可言。他在甲村做社員，是由坐落在甲村的土地關係來的；在乙村做社員，也是由坐落在乙村的土地關係取得的。一個人做了兩村的合作社社員，兩村的權利他得享受，兩村的義務他也應當負擔，與兩村的合作社的利益毫不衝突，此利用合作社的社員可以同時為另一利用合作社社員的理由。

(未完)



派駐各縣指導員  
第一年度

## 第一二期工作實施綱要

本期（自九月起至十二月止）工作，以增進工作效力，健全舊社組織，指導經營業務，繼續組設新社，為主要原則。

### 一、關於增進工作效力事項

#### 丑、更調工作區域：

##### 甲、更調原則：

- 易於聯絡舊社；2.便於選擇新社；3.利於工作往返。

##### 乙、更調方法：

- 糾正錯誤；2.交換心得。

#### 寅、會商工作方法：

##### 甲、會商意義：

- 糾正錯誤；2.交換心得。

##### 乙、會商要點：

- 由主任規定月終或月半舉行處務會議；2.各指導員應遵照如期到處出席；3.主任應切實宣佈本月經費收支；4.各員應忠實報告本月工作情況；5.各人應竭誠討論下月工作方針。

第二期工作實施綱要

二

寅、設中心聯絡社：

甲、策進聯合：

1. 使成中心社以作他社模範；
2. 預作區聯會準備。

乙、便利通訊：

1. 確定指導員居留接洽處所，以便通訊。

卯、整理辦事處處務：

甲、合作行政：

1. 辦理方法：

一、批閱公文要精密；

二、審核案件要慎重；

三、辦事手續要迅速。

2. 日程限制：

一、合作社許可設立，限七日內辦妥，文到二  
日內派員調查，調查者三日內查復，復後  
二日內公佈准駁，並發函通知。

二、合作社登記成立限九日辦妥，文到二日內  
派員調查，調查者三日內查復，查復後二

日內轉呈核辦，奉到復令後，仍應于二日  
內通知。

三、合作社呈送圖模、印鑑、章程等件，限文  
到二日內核轉寄會。

四、合作社呈送預算書，業務計劃，限文到三  
日內核轉寄會。

五、合作社呈送月報表，及各種報告，與應復  
事件，限文到二日內核轉寄會。

六、合作社呈送借款申請書，限文到三日內核  
轉寄會。

七、本會訓令或指令關於合作社文件，限文到  
三日內轉函通知。

乙、日常雜務：

1. 每月薪津隨到隨發；2. 應用物件公平支配；3.  
對外文件要速辦理；4. 各員公文迅速轉遞；5. 報  
告書表精密編製；6. 處理案件議案秉公執行；7.  
交際接洽謙和謹慎；8. 督促工作破除感情。

一、關於健全舊社組織事項

子、完成社務：

甲、屬於普通者：

- 1.事務所之佈置；
- 2.帳簿之訂製；
- 3.會議簿之整理；
- 4.擬具具體業務計劃；
- 5.編製年度預算書；
- 6.器具之購買或假借；
- 7.其他應辦事項。

乙、屬於「利社」者：

- 1.完成各項書表：

一、社員土地調查表；  
二、土地登記簿；

三、業戶合約；

四、佃戶合約；

五、自耕農合約；

六、業戶社員承佃土地登記簿；

七、佃戶社員交管土地登記簿；

八、自耕農社員交管土地登記簿。

2.指導開利評會（兼營業務為業評會）辦理下列各

事項：

一、審定土地調查；

二、確定土地等級；

三、評定社員產量；

四、確定業戶與佃戶各社員租額；

五、審查社與社員訂立之合約；

六、計劃設備種類與程序；

七、其他事項。

丙、屬於「信社」者：

- 1.指導開信評會（兼營者為業評委）評定各社員信用程度，填寫信用評定表。
- 2.調查各社員需要資金之數額與用途；

3.計劃本年內應辦何種儲金或存款業務，並擬訂規則；

4.其他事項。

丁、屬於「運社」者：

- 1.調查社員產品（填寫社員產品調查表）；
- 2.調查市場貨品價格（填寫市場價格調查表）；
- 3.調查運銷手續及費用，並擬訂運銷辦法；

第二期工作實施綱要

四

4. 確定社員產品之種類與品質；

5. 估計社員產品運銷量；

6. 其他事項。

戊、屬於「供社」者：

1. 調查社員購買量（填寫社員購買調查表）；
2. 調查擬購貨物之成本價與市價，（估計由社供給是否有利？）
3. 擬定進貨種類
4. 其他事項。

關於兼營業務之社，各種應完成事項，均與單營之社同，如：「利兼信，運社」，須將「利社」「信社」「運社」各種應辦事項同時完成。

丑、訓練職社員：

(一) 訓練要點：

甲、職員訓練

1. 說明職員的責任；2. 互助業務的規劃；
3. 指導業務的進行；4. 灌輸辦事的技能；
5. 講解填寫書表及記帳方法；6. 解決一切困

難問題；

7. 利用開會或計劃經營業務時，培養公正廉明之職員逐漸成爲一社之領袖。

乙、社員訓練：

1. 解釋合作社的意義；2. 剖明合作的功效；
3. 解釋社員所負的責任；4. 明告可享的權利；5. 指示應盡的義務；6. 利用開會或個別談話機會，培養真正農民成爲合作社的新幹部。

(二) 訓練材料：

甲、合作社條例章則；乙、應用表格書類；丙、簿記記帳規則；丁、合作淺顯意義；戊、辦理社務方法；己、經營業務要素；庚、合作刊物書報。

(三) 訓練方法

甲、集合講授；乙、個別談話；丙、休閒訓練。

三、指導經營業務事項

1. 管理社員土地；

2. 設備種類：視財力人力與需要，依照社章規定各項次第舉辦；但本年度除管理社員土地外，最低限度必須設備一種以上。

3. 設備方法：子、調查製造場所；丑、探詢價值效用；寅、訓練技術人才；卯、專人探辦或委託代辦；辰、聯合創設或單獨購備。

4. 使用設備：子，單獨使用；丑，聯合使用；寅，訂定使用規則；卯，酌量徵收使用費。

5. 副產副業，副產副業最易舉辦，並易見效，應首先指導經營，在本年內每一利社至少應經營一種以上。

乙、屬於「信社」者：

子、儲金

1. 零星儲金；2. 強迫儲金；3. 社員生日紀念儲金

4. 產品儲金；5. 勤工儲金；6. 年節儲金；7. 集會儲金。

丑、存款

第二期工作實施綱要

1. 婚喪存款；2. 教育存款；3. 學校存款；4. 公會存款。

寅、借款

1. 銀行借款；2. 其他借款。

卯、放款

甲、原則

1. 用途要正當；2. 還期要確實；3. 數額不宜過高；4. 利率不得超過一分六厘。

乙、種類

1. 信用放款；2. 抵押放款。

辰、代理收付款項

1. 賦稅；2. 汇兌；3. 其他。

以上所列各項業務，在本年度內，每一信社除辦理借款外，最低限度，應辦理其他業務二種以上。

丙、屬於「運社」者：

子、徵集產品

1. 徵集制度——委託制或收買制。  
2. 徵集手續——社員送集或派人收集。

第二期工作實施綱要

六

3.

檢查品等——鑒別品質，衡足數量。

4. 保管產品——設置倉庫或堆棧儲藏。

丑、運銷產品：

1. 加工製造——混合製造，分別製造。

2. 準備運銷——堅固包裝，註明商標。

3. 輸輸產品——時間要短，運費要廉，運輸要安妥。

4. 銷售方法——直接銷售，委託代售，預約銷售，聯合運銷。

5. 清算貨價——扣除預支付價（應稍收利息）徵收手續費（最高百分之五），付清貨價（按等級計算）。

丁、屬於「供社」者：

子、購貨

1. 規定品類——生產用品，生活用品。
2. 決定品量——根據全社最高消費量，並規定社員責任購買額。
3. 調查價格——品類的差異，品質的優劣，數量

的多寡。

丑、售貨

1. 賣價標準——採用市價主義，按時填入價目表

2. 賣價清算——採用現金交易。

3. 交易時間——整日營業，半日營業或定時營業。

4. 賣貨手續——迅速、簡便、精密。

四、關於組設新社事項

(一) 本期工作除許昌專為整理舊社並改組該縣原有合作社不規定組社數量外，鄭縣、陝縣、靈寶三縣主任指導員，每人必須組社一所，各指導員每人必須組社四所。新鄉、開封、洛陽、商邱、安陽主任指導員每人必須組社二所，各指導員每人必須組社六所。輝縣、禹縣、汝南主任指導員，每人必須組社三所，各指導員每人必須組社八所。南陽、淮陽、滑縣、沁陽各縣主任指導員，每人必須組社五所，指導員每人必須組社八所。襄城、鎮平、閻鄉各縣指導員，每人必須組社八所。

(二) 凡規定組社一所或二所者，必須組織利用兼營合作社一所；規定組社三所或四所者，必須組織利用兼營合作社二所；規定組社五所或六所者，必須組織利用兼營合作社三所，規定組社八所者，必須組織利用兼營合作社四所。

各員如能遵照本綱要所列各事項如期完成，而本期

內指導新組各社經觀察組織確屬健全，業務確可發展者，當從優敘獎。如因循懈怠不能如期完成組社工作；或粗製濫造敷衍塞責致所組之社並不健全者，定予加倍處分。希望各員繼續第一期工作精神，加倍努力，克盡厥職，本會有厚望焉！



## 第二期工作實施綱要

八

## 閩省組設農村金融救濟處

閩省府前以被匪各縣農村，殘破達於極點，田畝荒蕪，人民逃亡，非亟籌救濟辦法，殊無復興希望，特組織規復被匪區域農村委員會，以招集難民籍，貸予款項，俾得恢復耕作。第一步，曾擬具章程

皇請南昌行營核奪，嗣奉指令，應遵照剿匪區內農村金融緊急救濟條例之規定，設立福建省農村金融救濟處，辦理貸款事宜。省府奉令後，即將規復被匪區域農村委員會撤銷，改設農村金融救濟處。

**該處** 其職務為：一、關於農村合作預備社之指導及監督事項。二、關於調查農村實狀及當地農業需要事項。三、關於辦理農民借貸收支審核事項。四、關於各縣農村金融救濟之指揮及監督事項。至該處內部組織，則設處長一人，綜理全處一切事項，秘書一人掌理機要及特別指定事項，處員書記若干人分三股辦事。總務股：掌理文書、會計、庶務及不屬於他股之專務。視察股：掌理視察、指導、調查及審核各事務。貸放股：掌理農民借貸及指揮各縣農村金融救濟各事務。

**初步** 現該處第一步進行事項，即選派指導員，分赴被匪各縣，指導組織農村合作預備社，以便開始舉辦貸款，並規定閩北之崇安、浦城、建寧、泰寧、順昌、將樂、沙縣、永安、邵武及閩西之連城、龍巖、寧洋、漳平、上杭、永定等十五縣，應首先成立合作社。

**農行設兩分行** 又財政廳長徐樞，前為救濟本省農村金融，特請漢口農民銀行，來閩設立分行，籌劃投資。現該行特派代表來閩與徐樞接洽完妥，在福州設立分行。資本定

理閩北放款事宜。以倪某為經理，在廈門設立支行，辦理閩西農民放款事宜，以季某為經理。資本定為五十萬元。並決與農村金融救濟處聯絡進行，不日當可開辦云。



在第二期工作中各縣辦事處

## 整理舊社及指導新社工作要點

本會第一期工作業經結束，各縣所組設之合作社，形

式上雖已具備應具之手續，而實質上恐多未臻於健全。本會特於第二期工作實施綱要中，規定第二期之上半期（即九月至十月）以整理舊社為主要工作，并製定本要點頒發各縣，仰即根據要點中所列各項，參酌當地各社實際情形，在限期內整理竣事；即嗣後指導新社，亦應以此要點為準則，俾合作社之數量與質量，能得平衡之發展。仰各員善體斯意，活潑運用，本會有厚望焉！

實施本項之辦法如左：

(一) 凡城廂或附廓居民發起組社者，非有十分之九以上之社員及三分之二以上之職員，為真正從事耕作之農民，或本人直接經營農業之業戶，不得准許設立。

(二) 合作社職員之產生，必須由社員大會公開選舉，并須盡量使真正農民當選，不得由其他官署指定或由少數人私相推定。

(三) 合作社之事務所，應設立於社員家內或學校廟宇內，非十分必要時，不必設立於帶有政治性之機關（如區公所，區黨部，農民協會等）及有宗族色彩之祠堂內。

(四) 合作社之業務，應以社員直接經營者為限，不得

在第二期工作中各縣辦事處整理舊社及指導新社工作要點

在第二期工作中各縣辦事處整理舊社及指導新社工作要點

二

居於第三者地位爲中間販賣人。例如運銷業務，

其運銷之物品須爲本社社員所生產者或非社員委託代運者，絕對禁止以低價收買他人產品而以高價出售，或賺取佣金代人收貨。

二、凡本會所指導之合作社，必須真正成爲農民之合作社，已登記之舊社及今後指導組設新社，均須依照左列各項標準進行：

(一)除利社社員應全數爲農民外，其他各社社員至少須有五分之四爲農民，並須使中產以下(即本身

實際從事耕作之自耕農，及貧苦之佃農。)之農民佔最多數；其他職業之村民最多祇能佔全數五分之一。

(二)合作社職員亦應以農民爲主，非農民之社員，則應盡量使其中之公正份子當選(劣紳與奸商須盡量設法阻其當選。)茲規定標準原則如左：

甲、理事——農民應佔三分之二，其他職業者最多佔三分之一。

乙、監事——應以公正之老農或年高德劭公正廉明之

其他職業者當選。

丙、經理——精熟商情操守廉潔者(無此項人才寧缺不補，事務員——精於寫算刻苦自勵者(無此項人才可由理事兼任)。

戊、區聯代表——凡社員人數在三十人以下者選一人，三十人至六十人者選二人，六十人至一百人者選三人，一百人以上者每五十人加選一人。

其代表選舉方法，由社員就理事中或社員中能明商情精於農事并敦品篤行者舉拔之。

(三)合作社幹部之培養，除普遍的加緊各職員之訓練外，尤應在職員及社員中挑選真正貧苦農民份子數人，單獨施以特別訓練，使成爲真正之農民幹部。

此種訓練，份子不求其多，但須切實有效，雖從初步識字作起，亦應不嫌煩難。

三、合作社理監事及特種委員人數，應酌量減少，因鄉村人才不易多得，與其濫竽充數，或竟以位置爲應酬品，無寧減少人數，使每個職員均確能負實際之責任，

而事權集中，尤可免散漫推諉或辦事掣肘之弊。

四、合作社特種委員會為一社最高之評議及設計機關，應盡量使之行使職權。尤其利用評定委員會關係更巨，理監事會及社員大會亦必以其意見為根據，故於特種委員之人選，事前須嚴格物色，事後須勤加訓練，并促其發生實際作用，不得視若驕枝，以無用之人充數。——（倘有不稱職者，應即改選。）

五、合作社固應使農民獲得目前之利益，尤其本會之貸款辦法，更能受農民之特別歡迎；但猶應向社員嚴重說明，此僅合作社最初之業務與最小之利益，其終極絕不僅止於此。尤其信用業務，乃推進合作社之一種最原始的手段，不應視為最後之目的。若就目前已規定之四種合作社比較而言，應以利用合作為主要之目標，餘均為其輔助之支柱。故本會指導組社之手續既較嚴，辦法亦較難，其所以如此者，因有遠大之目的在，不得不爾。若其他辦合作社者僅以合作社為變相之商店或地產公司，甚至為其收貨營利之工具者，目前組社固易，將來則皆不可問；本會何取於此種庸俗之

合作社？政府又何需倡導此種贗品之合作社？此點在指導員本身應首先認識清楚，而後普遍宣傳於全體社員及一般農民大眾，使本會所領導之農村合作運動，得為典型的正軌的發展！

六、本會自本期起，組社標準以利社或利兼社為主，其他合作社至少亦應兼營一種以上之業務，單營之信用合作社，應嚴格限制，非十分必要且絕對合符信社條件，可不必指導組織。茲按各社性質之輕重列成等級比較，並作為本期工作考成之標準：

(一) 信社四所。

(二) 運社或信兼社一所，等於單營之信社二所。

(三) 單營之供給合作社，亦與單營之信社同。

七、利社之整理與指導，應依左列標準進行之：

(一) 社務方面

甲、利社或利兼社社員，除自耕農外，凡本村有佃農者應盡量促其加入，佃農加入時，其有關係之業戶亦應使之加入，俾業佃雙方可以

在第二期工作中各縣辦事處整理舊社及指導新社工作要點

四

訂立契約，而後租額之評定，生產之改良始有可能。

(丑)需款較少，輕而易舉者。

乙、利社社員成份限於業戶佃戶自耕農三者，章程已明白規定。其一人有二種以上之土地關係者，應依其土地關係之多寡為比例以確定其地位，例如耕地十畝，其中六畝屬自有，四畝係承佃他人者，即屬自耕農，反之即屬佃農。業戶亦應屬農民之列；嗣後不得再有「政」「學」「醫」「商」或「半自耕農」等字樣發生。

丙、利社業務區域，應較其他合作社寬廣，俾便於設備及改良經營方法，故其代管之土地畝數，每社至少應在一千畝以上，如一村無此數量，可聯合數村組織之。

丁、利社已有設備者，應精確計算使用費，製定使用規則，提交社員大會通過後，即按數征收，並呈報備案。

(二)業務方面

甲、利社業務範圍最廣，擬訂業務計劃時不得照章程隨便抄襲，應按左列標準切實計劃：

(子)確為全體社員所急需設備者。

(三)其他方面

甲、土地契約之訂立，設備費之估計與征收，各項業務之計劃，指導員應負責調查確實。是否可靠或有利，並應隨時糾正。

乙、設備款項如有餘存在五十元以上而不呈明者，按月息一分六厘計算；餘存百元以上者，科以按月二分之利息。

丙、借款設備者，如借款後逾半月尚未開始設備而又不呈報理由者，即予警告，警告而不改正者，即追還借款，并收應繳之利息。

丁、職員如有重大舞弊情事者，應即提前追還全部借款，並呈會核辦。

八、運社之整理與指導，應依左列標準進行之：

(一) 社務方面

甲、爲便於收集產品及統制賣價，組設運社時應依左列標準進行：

(子) 全縣各社社員產品，應力求產品統一，產量豐富；故指導員計劃組社時，首應認定本縣之主要產品及其產量最富之村莊，先就此若干村莊着手組織。其他產品較難產量較少之村莊，可留待第二步進行。

(丑) 指導組社時對於各社區域除有特別困難情形者外，應力求啓接，以便於組織聯合會及收集或加工產品。

(寅) 凡某一村莊組設運社時，應使該村有生產能力之農民全數加入，俾農民得均沾合作之利，而社亦可收統制之效。

(卯) 運社社員應均係本人直接從事生產（如自耕農，佃農。）或直接從事經營農業者（如業戶），不得引入非直接業農之雜色份子（如商人、小販、官吏、高利貸者等），致成爲變相之行機。

乙、理事長監事長等職務，固應選拔真正農民社員充任；即經理等職務，亦應盡量從農民社員中選拔熟習商情者充任。如必須引用商人時，亦應慎選忠實廉潔無不良企圖者充之。

(二) 業務方面

甲、確實調查當地原有運銷辦法，並明瞭其利弊之所在，以便估計目前合作方法運銷是否有

在第二期工作中各縣辦事處整理舊社及指導新社工作要點

六

利，然後決定經營運銷業務之整個方針與計劃。

乙、運銷業務開始時，不必好大驚遠，過於鋪張或求速，須按先後緩急確定步驟，由最穩妥最效之小處着手，以免遽遭損失影響合作前途。（因運銷業務內容複雜，商人已不易經營；各指導員及合作社負責人更鮮有此種經驗，故尤應慎重。）

丙、合作社需要舉辦倉庫時，應先由負責指導員商同辦事處辦理左列各事，并呈會核奪：

(子)聯絡有關關係之社共同籌辦。

(丑)實地勘查當地有何種空餘公共處所可資利用，並是否適合改作倉庫之條件（如地質安全等項。）

(寅)擬訂建立及保管倉庫辦法和條規，并擬具需用經費預算呈核。

丁、如與當地原有牙行商人等，發生利害衝突時

，除在不得已之情形下可商請政府用強力制

止外，應依左列辦法辦理。

(子)事前多作宣傳，使牙行商人等明瞭政府之苦心與法令之嚴峻，本會指導員之使命與職責，及合作社將來對於地方之整個福利之貢獻。使其鑒於大勢，曉然大義，自動放棄其剝削農民之行為。

(丑)多與牙行商人等接近，物色其中明白大義之優秀份子勤加勸導，俟其放棄舊業後即引之入社以幫助合作社經營業務，借此并可予其他商人以榜樣。

(寅)萬分不覺悟之商人，應隨時指派合作社得力社員偵察其陰謀行動，預為防範或遏止。

(卯)斟酌當地情形，隨機應變，靈活對付之。但絕不可因貪圖目前便利而與商人妥協勾結，或受其利用操縱，致失去合作立場。

九、信社之整理與指導，應依左列標準進行之：

(一) 社務方面

甲、單營之信社，非在十分必要之情形下，應盡量減少組設，已組設者，應盡量使其改組或兼營其他業務。

乙、信社業務區域不宜過廣，如在三二村以上而相距又頗遠者，須分開組社，否則不准登記。（如有名爲數村而實際同在一處者，自可合組，但指導員須在調查表上附註明白，并不得謬混謠報。）

丙、信社社員不宜過多，最好在三十人至六十人之間；如有兼營業務或其他特別情形者，自可酌量增多。但總以社員與社易於聯絡相互又易於監督爲原則。

丁、徵收信社社員之條件，應注意左列兩點：

(子)有實際生產能力并品行端正者。

(丑)不以財產爲標準，應在前項原則下多量吸收中農以下之貧苦農民入社。

(二) 業務方面

甲、信用業務，不祇限於借款；應特別注意社員之儲金及存款等項，而後業務，如有發展可能，指導員應對各社特別宣傳此點。

乙、年內如不能辦理存款，至少應辦理儲金一二種以上，其主要辦法與標準如左：

(子)先調查全社及社員儲金確數并斟酌其儲金能力；但在年內每一社員至少應儲蓄國幣五角以上。

(丑)根據多數社員之需要與便利，確定該社應先舉辦何種儲金（詳見本期工作實施綱要內各項儲金名稱）。并即指導該社擬具條規辦法呈核，並即開始執行。

(寅)儲金如有虛報，應嚴予取締，其有未繳部份，可轉以易於變賣之收穫物交納。

丙、已放款各社，應切實調查全社放款確數及每一社員借款實數。

丁、社員（尤其職員中）有超出借款標準之款項，應立即追還轉貸於借款不足之社員或留作活

期放款。

戊、應盡可能設法使當地原有各項公款，存入社內，以資利用。

己、對於負責職員（尤其非農民之份子）應特別監督嚴防其支配借款不當或不實在；如發覺其有重大舞弊情事，應即報會核辦。

十、供社之整理與指導，應依左列標準進行之：

甲、本會察於本省各地農民生活水準之低落，普通消費量之薄弱，對於供社決定限制組織，尤其不主張單營；即兼營供給業務，亦非十分需要不必辦理。

乙、組設或兼營供給業務時，必須事前考慮是否具備左列各條件：

（子）社員基本消費量，至少須有一千元以上。

（丑）總交易額（即社員與非社員全部交易額）至少須有三千元以上。

（寅）當地商人平日所賺取之利潤，確在百分

之十以上，并估量由社經營該項業務，確較商人有利。（此項應根據事實調查，不得憑理論推測。）

（卯）運轉資金，本社自籌者至少須佔半數以上；如全靠向外借款經營，非常危險，應不准輕易舉辦。（本會已決定對供社貸款取最嚴格之限制；必要時并將停止供給放款。）

丙、凡以供給業務為主之社，應特別限制，非農民之商人入社；縱係公正忠實之商人，且有特別需要必須令其入社時，亦應事先考察其資金之多寡，其力量是否能壟斷全村商業，合作社所經營之業務是否與其商業相同，及有無利益上之衝突？倘有上列情事之一，應即拒絕入社。倘有入社者，亦應嚴加監察，以防其利用合作社為便利個人牟利之工具。

十一、社員認繳社股，為入社基本條件之一，其有未收或

新加入之社股，應即一律收齊，收齊之社股並應立即存於可靠之處生息。指導員須經常負責查考和督促，不得迎合農民之低級心理，任其拖延；而在紙面上謊報，蒙蔽本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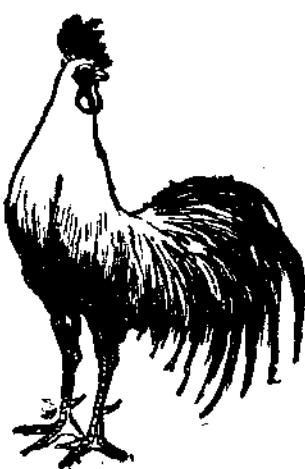
十二、已開始業務各社，現金應實收實付，記帳應真確詳明，嚴防假造帳目，并責令每月公佈收支。各負責指導員每月須赴社核閱帳簿一次，并於最末處蓋章負責，主任前往視察時，亦應切實查帳，并蓋章證實。

十三、各社每月借餘現金在十元以上二十元以下者，應由司庫存入殷實商店按月照八厘或一分計息（期間未及一月者，可酌予免息。）如在五十元以上者，即可提前償還借款之一部。

十四、合作社在未能使用新式簡易簿記之前，援用舊式帳簿亦可，但須確實備有帳簿，并力求記載詳明完善。

十五、各社事務所應佈置完善，形式固不求美觀，而社務業務上之重要書表應隨時整理分類，以便查閱。其有未報或未存之書表，應即補造完全。（完）

在第二期工作中各縣辦事處整理舊社及指導新社工作要點



在第二期工作中各縣辦事處整理舊社及指導新社要點

一〇

## 請金融界「到農村去」

吾人試考察各銀業失敗之原因，雖內幕複雜，情節互殊，而要其共通之點，不外下列三種。即：（一）農村及工商業之衰落；（二）投機事業之失敗；（三）經理人員之虧款捲逃。而此三大原因者，表面固各個不同，實際亦自有其連鎖性。約而言之，銀行之現金，集中於都市，農村方面，不能得其救濟，垂危之農村事業，遂益有江河日下之勢，現金既集於都市，銀行資金有過剩之虞；野心者遂竭其全副之精神力量，以經營投機事業，投機不能穩賺而無虧，而耗虧之數，動自數萬至數十萬元，一經巨量之折閱，主持人遂不能不出於捲逃之一途；而整個行號，遂亦受其影響，而不能不出於倒閉或停歇。是固不僅最近停閉之行號爲然，而最近停閉之行號，其所以停閉之原因，亦大抵不外乎此。

吾人因此乃得一甚大之教訓，中國以農立國，一切經濟命脈，皆發源於農村，而都市者，則流溢現金之尾閭也。今欲經營金融事業，而不從經濟來源之農村入手；顧反集資力於流洩金錢之都市。結果，必致產生金錢者，因乏本而屢致流產，消耗經濟者，因力厚而放胆妄爲。去處愈多，來路日竭，塞源伐本，而益以無限之外流，水哉水哉，恃何力量，而能免夫永久之枯渴也乎？記者於此，敢以一言爲全國金融界告：經濟與民生，有息息相關之勢，農村與各業，是處處聯鎖之形。是故農村安而一切事業以興，百業興而金融之根基以定，長袖善舞之金融界，其亦放遠眼光實行「到農村去」之口號也可。（十一、十七、杭州東南日報「從銀業危機說到金融與農村」）



# 行營 指令

## 公牘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委員長南昌行營

指令 治字第130六九號

呈一件 呈送四省農行對本省農村合作社貸款辦法

及標準請鑒核備案

呈件均悉。查核所費四省農行對河南農村合作社貸款辦法及標準，大致尚妥；惟有數點，應行修正，茲分別指示如左：

一、四省農民銀行對河南省農村合作社貸款辦法  
(一)原辦法第一條「概由農行供給之」一語，殊久活動

公牘

一

公 嘉

二

二、各種農村合作社貸款標準

(一)原標準第一條甲項規定『每人十五元至二十元』及乙項『每人十元至十五元』之借款數額嫌低，應將甲項改為『每人十五元至二十五元』；乙項改為『每人十元至二十元』。

(二)原標準第五條『合作社借款利率議定月利壹分』殊

嫌過高，且贛皖兩省現由農行貸放合作社款項，其利息均為八厘，應照該兩省成例，改為『合作

社借款利率，暫定月利八厘，待合作社業務發達後，陸續增加，但最高不得超過壹分』，餘照原。以上各點，除逕予修正，并抄同修正貸款辦法及標準，分令鄂皖贛三省農村合作委員會，暨四省農民銀行總行，飭即轉知各該省分行，一併遵照商辦理外，仰即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 二十三年九月十八日

委員長蔣中正

委 令

委任令 事字第二三六號 二十三年八月一日

茲委任張甲第為本會駐滑縣辦事處司事此令。

委員長張靜愚

委任令 事字第二九九號 二十三年八月四日

茲委任張兼善為本會農村合作臨時指導員此令。

委員長張靜愚

委任令 事字第三九三號 二十三年八月十日

茲委任于亞雲暫行代理本會駐新鄉辦事處司事此令。

委員長張靜愚

茲委任劉杰爲本會駐輝縣辦事處司事此令。

委任令 事字第三四零號 二十三年八月十日

茲委任王德儉爲本會駐沁陽辦事處辦事此令。

委員長張靜愚

茲委任雷榮齋暫行代理本會駐洛陽辦事處司事此令。

委員長張靜愚

委任令 事字第三九七號 二十三年八月十八日

茲委任黃世鏡暫行代理本會駐陝縣辦事處司事此令。

委員長張靜愚

委任令 事字第四一零號 二十三年八月二十一日

茲委任顧呈祥暫行代理本會駐淮陽辦事處司事此令。

委員長張靜愚

委任令 事字第三七六號 二十三年八月十五日

茲委任魏平信爲本會駐汝南辦事處司事此令。

## 指 令

指令 合字第一八七號 八月四日

據情轉呈農村合作促進會章程暨委員履歷請驟核，頒發圖記由。

呈件均悉。查所呈該會章程及委員履歷尚無不合，准

令禹縣縣長杜光遠

公 聞

四

予備案，茲隨令頒發該會鈐記一顆，銜截一枚，仰卽祇領轉發啓用，仍將啓用日期，呈報為要。

此令。件存

計附發該會鈐記一顆銜截一枚

委員長張靜愚

指令 合字第一八六號 二十三年八月四日

令開封縣縣長鄭康侯

呈報成立農村促進委員會日期并請發圖記由

悉。查各推行農村合作縣份，組織農村合作促進會

，應依據本會頒發之各縣農村合作促進會組織通則辦理，所呈成立農村促進委員會，核與通則不合，仰卽轉飭更正并將組織章程及委員簡歷一併呈報備查為要！

指令 事字第一九四號 二十三年八月十日

委員長張靜愚

令靈寶縣縣長孫椿榮

爲呈送該縣農村合作促進會章程並委員名單請鑒核備查。

指令合字第一八九號 八月七日

呈件均悉。查所呈該縣合作促進會章程尚無不合，惟委員名單，過嫌簡單，應將籍貫履歷註明，茲將原件發還，並隨令頒發該會鈐記一顆，銜截一枚，仰卽祇領轉發啓

令湯縣縣長耿啓明

呈一件 為據救濟院長岳邦祚呈請轉呈派員來縣設立合作辦事處以資救濟等情轉呈核示由

該縣目前如確有需人指導推行合作之必要，可暫向本會駐沁陽縣辦事處洽商辦理，由該處就近派員前往指導，所請設立辦事處之處，暫毋庸議。據呈前情，除令飭沁陽辦事處知照外，仰卽知照！

此令。

公 詞 四

予備案，茲隨令頒發該會鈐記一顆，銜截一枚，仰即祇領  
轉發啓用，仍將啓用日期，呈報爲要。

此令。件存

計附發該會鈐記一顆銜截一枚

委員長張靜愚

指令 合字第一八六號 二十三年八月四日

令開封縣縣長鄭康侯

呈報成立農村促進委員會日期并請發圖記由

，應依據本會頒發之各縣農村合作促進會組織通則辦理，  
所呈成立農村促進委員會，核與通則不合，仰即轉飭更正  
并將組織章程及委員簡歷一併呈報備查爲要！

此令。

委員長張靜愚

指令 事字第一九四號 二十三年八月十日

令靈寶縣縣長孫椿榮

爲呈送該縣農村合作促進會章程並委員名單請鑒核

備查。

呈件均悉。查所呈該縣合作促進會章程尚無不合，惟  
委員名單，過嫌簡單，應將薪貲履歷註明，茲將原件發還  
，並隨令頒發該會鈐記一顆，銜截一枚，仰即祇領轉發啓

指令 合字第一八九號 八月七日

令溫縣縣長耿啓明

呈一件 爲據救濟院長岳邦祚呈請轉呈派員來縣設

立合作辦事處以資救濟等情轉呈核示由

呈悉。查本省合作事業，尚在初步推行時期，本會爲

財力人力所限，故僅擇定數縣先行試辦，將來逐謀擴展，  
該縣目前如確有需人指導推行合作之必要，可暫向本會駐  
沁陽縣辦事處洽商辦理，由該處就近派員前往指導，所請  
設立辦事處之處，暫毋庸議。據呈前情，除令飭沁陽辦事  
處知照外，仰即知照！

此令。

委員長張靜愚

指令 事字第一九四號 二十三年八月十日

令靈寶縣縣長孫椿榮

用，仍將啓用日期及名單更正呈報爲要！

此令。

計附發該會鈐記銜截各一顆  
發還該會委員名單一份

委員長張靜愚

此令。

指令 合字第二二二號 二十三年八月二十九日

令代理輝縣縣長鮑之淦

呈報促進會章程及委員名單請鑒核備案並請刊發圖

附發該會鈐記一顆銜截一枚

委員長張靜愚

呈件均悉。據呈送該縣促進會章程及委員名單，查核  
尚無不合，應准備案，茲隨令頒發該會鈐記一顆，銜截一  
枚，以資應用，仰即祇領轉發照用，仍將啓用日期呈報備  
查爲要！

記以昭信守由

## 訓 令

訓令 事字第二四四號 二十三年八月一日

令本會各職員  
各指導員

奉 奉  
河南省政府第七零零零號訓令開：

「查黨政軍服務人員及學生吸食鴉片，及其他麻  
醉物品，前奉豫鄂皖三省勦匪總司令部令飭限期戒  
絕，並頒佈調驗規則，節經通行遵照在案。乃每值  
總理紀念週，各機關參加人員，其中不乏面帶烟容，  
精神萎靡者，似此玩忽功令，玷污官常，殊堪痛恨，

公 嘉

六

圖後各機關主官，對於所屬職員，應依照法令，負責檢驗，否則即負連帶責任；除分別函令外，合行令仰該會遵照為要！此令。

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該員等一體切實遵照！

此令。

委員長張靜愚

訓令 事字第二四八號 二十三年八月二日

令駐南陽辦事處

案准河南省黨務特派員辦事處函開

「逕復者：案准貴會合字第一五一號公函，以據

駐南陽辦事處呈報該縣黨部組織合作事業指導委員會有關合作行政系統，囑轉飭停止組織，藉免紛歧等由

；准此，查是案前據南陽縣黨部呈請核示，當經令飭

該縣如已成立農村合作促進會，毋庸另組合作事業指導委員會在案，相應復請查照！」

等由；准此，查此案前據該處呈報來會，當經函請轉飭停

止組織在案。茲准前由，合行令仰知照！」

此令。

此令。

委員長張靜愚

訓令 事字第二八六號 二十三年八月六日

令臨時指導員張兼善

查本會駐鄭縣辦事處，近日工作極為緊張，原有指導人員不敷分配，茲為增進該處工作效率，迅赴事功起見，特調該員前往鄭縣辦事處服務，協同指導一切，除另令飭知外，仰即遵照尅日起程，仍將到達日期，報告本會備查為要！

此令。

委員長張靜愚

訓令 事字第二八五號 二十三年八月五日

令臨時指導員李維新

查本會駐開封縣辦事處近來工作極形緊張，原有指導人員不敷分配，茲為迅赴事功起見，着該員即赴該辦事處服務，協同指導一切，除分令外，仰即遵照！

訓令

事字第二六九號 八月七日

委員長張靜愚

，難安緘默，用敢代表溫民膾陳苦況，伏懇 鈞府鑒茲愚衷俯賜轉呈。

令駐沁陽縣辦事處

「案據救濟院長岳邦祚呈以溫縣地狹人稠，丁糧過重，每口得地五分有零，一畝完洋六角而弱，屬在豐年，猶須大批外糧輸入，方敷應用，矧連年災禍迭乘，益形不支，去年蝗蝻肆虐河伯之前，今歲麥秋歉收剝匯之後，以往之徭役繁興，冰雹成災者更無論也，天不悔禍！猶復雨澤愆期，月兩匝而點滴未降，暑熱過劇，表百度而疫氣來侵。秋禾枯萎，死亡載道。金融枯竭，借貸無門。人民鶴面鳩形，呻吟太息，觸目接耳，不忍聞覩，哀我溫民，真不知死所矣！」 蔣

委員長爲調濟金融，繁榮農村計，設立四省農村銀行

，及合作委員會，派員各縣放款農民，指導合作事業，意善法良，凡在耕種，莫不異口同聲，稱頌弗置，

近見靈寶新鄉等縣合作辦事處，均已次第成立，災困如溫，竟付缺如，職生長農村，見聞較切，職司救濟

河南省政府及農村合作委員會，請速派員來溫，組設辦事處，指導合作事業，放款農村，藉蘇民困，而宏救濟，頂感恩德，何啻萬家生佛也，不勝待命之至！」

等情；據此，除指令：「呈悉。查本省合作事業，尚在初步推行時期，本會爲財力人力所限，故僅擇定數縣先行試辦，將來逐謀擴展，該縣目前如確有需人指導推行合作之必要，可暫向本會駐沁陽縣辦事處洽商辦理，由該處就近派員前往指導，所請設立辦事處之處，暫毋庸議。據呈前情，除令飭沁陽辦事處知照外，仰即知照！此令。」印發外，令行令仰該處知照！

委員長張靜愚

訓令 事字第三一三號 八月八日

令指導員李兆鏡

查本會駐南陽縣辦事處兼主任夏清渟現已免去兼職，

公 嘉

八

調赴鄭縣工作，所有主任遺缺，茲調該員暫行代理，除分令外，合行令仰知照！

此令。

委員長張靜愚

委員長張靜愚

訓令 事字二二三號 二十三年八月九日

令夏清峙

駐南陽縣指導員兼辦事處主任夏清峙，茲已調赴鄭縣

工作，着卽免去主任兼職。

此令。

委員長張靜愚

訓令 事字第三六一號 八月十四日

令杜克忠

駐靈寶辦事處司事杜克忠另有任用，應卽免職，此令。

委員長張靜愚

訓令 事字第三六一號 八月十四日

令駐靈寶辦事處  
臨時指導員杜克忠

查該處司事杜克忠服務勤慎，已予提升爲本會臨時指

案據駐鄭縣辦事處呈以近來該處指導工作，極形緊張，而鄰近榮陽廣武等縣，請求派員指導者復日有數起，致原有工作人員，窮於應付，懇請指示辦法等情；據此，（中略）茲爲適應鄭縣辦事處事實需要起見，着調指導夏清

令指導員夏清峙  
蒋茂才  
查該處司事杜克忠  
員服務勤慎，已予提升爲本會臨時指導員，茲因該處工作繁忙，着該員仍在該處服務，協同指導一切，除分令外，合行令仰知照！

此令。

辭蔣茂才二員前往鄭縣工作，協助指導一切，除分令外，仰卽遵照剋日起程，仍將到達日期，報告本會備查爲要！

此令。

委員長張靜愚

訓令 合字第二〇二號 二十三年八月十五日

令 鄭縣等十八縣縣政府  
各駐縣辦事處

案查前奉

庶於奉行法令之中，稍示體恤之意，至各地銀行若與合作社訂立貸款辦法時，除四省農民銀行外，其貸款辦法，應遵照行營之規定，呈由縣政府與本會辦事處會呈來會，以憑核辦而免浮濫。

轉飭各該合作社遵照

此令。

委員長張靜愚

河南省農村合作委員會會令 合字第二〇二號

令各縣縣長

查本省農村合作初步推行縣份，前經本委員會先後選

定鄭州等一十八縣先行試辦，呈奉核准在案。惟近來頗多非確定試辦合作縣份，亦紛紛組織各種合作社，或請求成立登記，或請求派員指導，核其名稱、責任、內容以及社員份子，均與勸匪區內各省農村合作社條例所規定者不相符合，原應不予受理，惟以上項合作社之組成份子及組織動機，皆為地方之士紳，欲藉合作方法謀地方事業之改進，用意本無可疵議，若逕令解散，深恐有失。

蔣委員長倡行合作之本旨，當經本建設廳本委員會商結

果，認為如欲兼籌並顧，實有將農村合作與其他合作劃分主持之必要。並商定如下之辦法：

甲、權限：

一、屬於農村合作社者——由合委會主持。

(一)名稱——「利用」、「信用」、「供給」、「連銷」，或「利用」、「兼營」、「信用」……等；

(二)社員——多數農民；

(三)社址——設立農村；

(四)業務——有關農村經濟，生產，及農民生活等。

在非試辦縣份，其組織之合作社，適合上列各項，而與法例不相違背者，由合委會派遣臨時指揮員，負責指導其整理社務，經營業務，使之日臻健全。並令各縣府辦理許可設立，呈由合委會成立登記。

二、屬於其他合作社者——由建廳主持合委會協助：

(一)名稱——各地不一；

(二)社員——非農民或少數農民；

(三)社址——設立城市或大集鎮；

二、建設廳函託派遣視察員辦法：

(四)業務——工業，礦業，與其他於農村無關之業務。

在試辦縣份或非試辦縣份，其組織之合作社，適合上列各項，而與法例不相違背者，由建設廳主持，必要時可函託合委會派遣專員查察並糾正，仍由縣府辦理許可設立，呈由建設廳成立登記，另函知合委會備查。

乙、辦法：

一、臨時指導員之派遣方法

(一)由鄰近或無成績之試辦縣份內，調遣指導員前往指導；

(二)合委會加委臨時指導員二人至四人，準備隨時出發各縣指導；

(三)加委之臨時指導員，其薪津月支三十元，出差工作時之旅費由合委會支給，但每月不得超過三十元。

(四)臨時指導員駐縣工作之久暫，視該縣合作社之發展與否而定。

(一) 合委會接受函託，即須派定觀察員或幹事前

往查察；

(二) 出發旅費，由建設廳支給之，不另給薪；

(三) 奉派之員到達該縣，對於該合作社組織失當處，應立予糾正；

(四) 奉派之員，應將查察情形及糾正各點，詳細呈復建設廳俾便准駁，並呈合委會備查。

上項辦法，茲經本廳本會呈奉

河南省政府轉奉

軍事委員會委員長南昌行營治字第九一一二號指令核准，自應遵照辦理，嗣後各該縣創辦合作社，應即視其性質，分別呈請核辦，以免淆混，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縣長卽便遵照！

此令。

委員長張靜愚

訓令 事字第六四一號 二十三年九月二十五日

令駐各縣指導員

案查四省農民銀行對本省農村合作社貸款辦法及標準

，前准該行簽定，當由本會呈報

南昌行營備案，并通飭各該處知照在案。茲奉

行營治字第一三零六六號令開：

訓令 事字第四零八號 二十三年八月二十一日

「原令見前」等因；奉此，自應遵照辦理，除將原辦法及標準遵令修正并分令外，合行檢發修正貸款辦法及標準

案據前四省合訓所肄業學員康蒸民函稱：在鄂受訓，

將屆期滿，因病中輟，現欲參加實際工作，懇請派往推行合作縣份見習，以酬素志等情；據此，查來函情辭懇切，應予照准，除批示准予派該員前往陝縣辦事處見習並飭勉日到處服務外，合行令仰該處知照，仍將該員到處日期具報備查！

令駐陝縣辦事處

公牘

一一一

一份，令仰該員知照！

此令。

計發 修正貸款辦法及標準一份

委員長張靜愚

## 函

函合字第一七八號 八月一日

案准

貴廳工字第一四三八號公函，以奉

河南省政府轉准財政部咨請提倡合作以資興復農村經濟一案，囑即查核辦理，等由；准此，查關於本省合作事業，自本會成立以來，已日趨進展，除劃定試辦合作縣份，日有請求成立登記者外，其非試辦縣份，亦多呈請派員蒞縣指導，或請發章則以資倣行，而國內銀行界近亦派員紛赴各地指導組織合作社並實行貸款，此種現象，與原提案以審查意見，頗多吻合，惟以合作社成立後，其資金之供給，殊成問題，緣銀行界雖樂於投資，但以其目的在於牟利，故利率必務求其高，期限必務求其短，或竟設立優先

股，於中取巧，甚且操縱其產品，壟斷其運銷，凡此種種，胥不合於救濟農村本旨，本會對此問題，亦曾苦慮焦思，以求解決之道，除已商得四省農民銀行同意，對於貸款利率、期限、手續已有相當辦法外，第以資金甚少，難期普遍供給，是以推行合作，確為目前發展農村經濟之良善方策，但仍有賴於不事牟利之特種銀行之籌設以為充實，方能企其完成。此點似應由

貴廳呈請

省政府，轉咨財政部迅即擬具特種銀行法案，早日公佈施行，以謀農村合作資金供給問題根本上之解決，培養國本，復興農村，基於此矣，准函前由，除將原附件存備參考外，相應函復。

查照一

此致

河南省建設廳

委員長張靜愚

函 合字第一九六號 二十三年八月十日

案准

貴處第五五五六號公函，「以據孟縣黨部呈以農村經濟凋敝，可否向豫鄂皖贛四省銀行商借款項，舉辦信用合作社，以資救濟，請核示等情；經函准開封四省農行復函，囑

逕向本會商討等由一案，囑即查核見復等由：」准此，查關於農村合作社向四省農行貸款辦法，必須先行將合作社遵章組織完備，經呈由本會指導及核准登記後，該行始能貸給款項，非先借款而後組社也。孟縣黨部同志既具救濟農村熱忱，擬請飭令逕向本會駐沁陽辦事處洽商，由該處就近派員前往指導進行，如何之處，仍希查照見復，以便轉飭沁陽辦事處知照為荷！

此致

河南省黨務特派員辦事處

委員長張靜愚

呈

呈河南省政府 合字第一九八號 八月十四日

案奉

鈞府第七三二四號訓令，以據溫縣縣長耿啓明呈請轉飭本

會派員前往該縣，籌設辦事處，推行農村合作等情一案。飭即核辦具報等因；奉此，查本會前據該縣長呈同前情，業經指令逕向本會駐沁陽辦事處洽商，由該處就近派員前往指導進行，并經分令飭知在案，奉令前因，所有奉核辦

公牘

一四

理情形，理合備文呈復

鈞府鑒核！

謹呈

河南省政府

河南省農村合作委員會委員長張靜愚

呈河南省政府 合字第一九七號 廿三年八月十一日

續查本會二十三年度支付概算，前已呈奉

鈞府轉奉

行營核准在案。惟查本會之經常費，原奉規定爲月支一萬

元，本會創設之始，因各項開支較小，故將節餘款項，移

作合作事業基金，迨二十三年開始，本省經本會數月來之

努力倡導，合作風氣，極爲普遍，迭據各縣紛紛呈請派員指導推行。本會爲應事實需要，計曾增劃滑縣、沁陽、襄

城、鎮平等四縣爲推行合作縣份，其餘孟縣、溫縣、密縣

、滎陽、廣武、蘭封等十餘縣，均隨時派臨時指導員前往

指導進行，工作日繁，原有職員不敷分配，曾經先後呈准增設總觀察一員，臨時指導員四員，登記、貸放幹事各一

河南省政府

河南省農村合作委員會委員長張靜愚

鈞府鑒核！伏乞轉呈  
南昌行營核示祇遵！

謹呈

呈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委員長南昌行

營 合字第二二六號 一九三三年八月二十九日

查四省農民銀行對本省農村合作社貸款辦法及標準，茲經本會與農行雙方議定，理合檢同辦法及標準各一份備文呈請

鈞營鑒核！伏乞

准予備案，實為公便！

謹呈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委員長南昌行營

附呈四省農行對河南農村合作社貸款辦法及標準各一份。

河南省農村合作委員會委員長張靜愚

公 賦

一六

## 華北農村合作事業

政府爲救濟華北戰區，曾組織華北戰區救濟委員會，並撥款一百萬元，嗣又向銀行借款二百萬元，合共三百萬元，以作救濟戰區之用。就中以一百五十萬元，辦理急賑，其餘一百五十萬元，辦理農賑。近該會業已結束，特組織華北農村合作委員會，負責辦理農村合作事務，所有以前貸出款項一百四十三萬元，即由該會主持收回。戰區農民，對於合作事業，尙能努力。自該委員會成立後，紛紛組織互助社，現已達四千餘所，此項互助社爲合作社之基礎，使農民先自練習，一俟成熟，即成立合作社。至華北銀行界對於農民合作事業，頗能熱心扶助，故將來合作事業之發展，可預期也。



## 各縣工作總報告

### 駐沁陽縣農村合作指導員辦事處八月份工作總報告

甯錫琨

#### (甲) 宣傳

一、總綱：宣傳一節，為推行合作之初步工作，後日進行之能否順利，即視宣傳之能否收到效果以為斷。職處成立以來，即秉斯旨，分頭赴鄉，針對農民之心理與時弊，宣傳蔣委員長提倡農村合作之用意，及組織各種合作社的利益，務期農民切實明瞭合作意義，以自助互助之精神自動組織。

二、進行情形：抵縣之初，即商定辦法，先就城市着手宣

各縣工作總報告

二

責，於本月內次第前往周莊、古寺、龐門、甄口、花園、小王村、西武莊、東武莊、西申召、南檀村、官莊、盧門、等村進行宣傳工作。

城東及東南一帶，由指導員王師古負責，在前

村、索莊、段莊、東祝策、西祝策、官村、馬莊、李莊、張莊、趙莊、顧莊、南尚莊、周莊、等村進行宣傳工作。城西一帶，由指導員朱來儀負責，在北里村、北孔村、馬坡村、西關村、肖莊、崔莊、白莊、碗礪村、西王曲、東王曲、夏莊、等村進行宣傳工作。城西北一帶，由指導員王琢負責，在北里村、馬坡村、北孔村、南孔村、北劉村、古章、路春、西王曲、等村進行宣傳工作。

三、結論：以上係本月在城廂及鄉村工作進行之實況，目前合作空氣，滿佈城鄉，小王村、東武莊、索莊、東祝策、北里村、西王曲、等村已發起組織，並先後開過第一二次籌備會議，但仍有懷疑不決及觀望不前者，是有待於各種合作社組

成後，使伊見到切實利益，自能由懷疑觀望態度而漸趨於信仰矣。

(乙) 調查

一、總綱：舉行調查之目的，在於切實明瞭當地經濟與社會實況，以爲改良農村之張本，故於調查之際，必須乘時利導，隨機應變，務期探得確實情況，後再根據調查，確定需要，以爲組社之標準。

二、進行情形：調查原係細事，必須深明當地實在狀況，方能確定組社標準。但以久受欺騙之農民，如一問及其各方情形，多不願以實相告，在此種情形之下，必經多次之宣傳，繼以誠懇之態度，和悅之語言，不憚煩勞之精神，旁敲側擊之方法，隨機應變之頭腦，始能獲得確實材料。此次調查，即本斯旨，除以直接詢問，間接探討，和實事啓誘等方法調查外，又從多方觀察，參以合理的判斷，取折中之記載。本月所調

查者：指導員雷錫琨調查小王村、東武莊、兩處，指導員王師古調查東祝策、索莊村，兩處，指導員朱來儀調查北里村、路村、兩處，指導員王琢調查西王曲、馬坡村、北孔村、三處。

，但有調查完竣者，有正在調查者，有調查而未評定者，有評定而未繪圖者，均能於最近期內一律完成。

三、結論：小王村、東武莊、北里村、西王曲村、及索莊等村，調查結果，均宜組織信社，東祝策村，宜組利社兼營信用業務，其他各村，尚在進行調查中。

### (丙)指導

一、總綱：指導農民邀集發起人，開第一二次籌備會議。

二、進行情形：小王村信用合作社開第一二次籌備會議，由雷指導員錫琨前往指導開會。東祝策村利兼信用合作社，及索莊村信社，開第一次籌備會議，由王指導員師古前往指導開會。北里村信

用社，開第一二次籌備會議，由朱指導員來儀前往指導開會。西王曲村信用社，開一二三次籌備會議，由王指導員琢前往指導開會。結果均甚圓滿。

三、結論：上述各村，因經過多次宣傳，村民對於合作，已具有相當信仰，且首倡者，均係村中領袖人物，多曾熱烈提倡，代為鼓吹，致能切實做去，依次組織設立。

### (丁)總務

一、總綱：關於總務事宜，如辦事處之籌設，印刷品之保管，經費之收支，來往文件之轉遞，公文之擬繕，處務會議之召開，對於各方之接洽，及合作推行之規劃等事，均為主任指導員應行負責辦理者，自當勉力奉行，不使稍有延誤。

二、進行情形：本處成立之初，由主任指導員商請縣府籌定處址，並接洽各機關負責人員，申述蔣委員長推行合作之意義，及奉命前來之任務，和

各縣工作總報告

四

縣府商討合作促進會之籌設，並召開處務會議，劃定及分配工作區域。他如處理文件，領發物品，填具表冊等項，均已次第辦理。

三、結論：本月內召開處務會議二次，出席合作促進會當

然委員會議一次，共收文二十七件，計訓令二十三件，指令四件。共發文三十五件，計呈文八件，公函二十七件。其他內外應辦事宜，凡才力之所能及者，均經次第舉辦。

## 駐新鄉縣農村合作指導員辦事處八月份工作總報告 聶鳳桐

### (甲)宣傳

一、總綱：本月份除各指導員在中心合作社指導辦理請求設立許可及請求成立登記書表暨訓練職員外，並分赴附近各村莊，選擇組織區域，作普遍宣傳。

業之利益。計聶指導員鳳桐，曾到牛村等六村宣傳八次，姬指導員振莊，曾到大黃屯等十二村宣傳十八次，劉指導員炳南，曾到丁固城等十一村宣傳，張指導員聯元，曾到前河頭等十餘村宣傳，以求農民對合作有深刻之認識。

二、進行情形：

1.特殊宣傳——張指導員於本月三日，在西關買賣大會作特殊宣傳一次。

### (乙)調查

2.平時宣傳——對已到各村莊，用口頭宣傳，重述合作之利益，以促其信仰。對未到之村莊，一方面散發宣傳品，使之注意，而後講述合作事

一、總綱：本月份工作，由各指導員選擇中心區域，致力初步調查，以繼續實行組織。

二、進行情形：聶指導員曾在牛村、小里村、調查農村狀

况；在楊小屯村、後河頭村、二村合作社調查該社成立情況。

姬指導員曾在西尚同古村、太黃屯村、西蘧里村、等三村調查農村狀況；在馬坊村、李台村、豐樂村、牛村、古固寨村、五村合作社調查各該社成立情況。

劉指導員曾在丁固城村、李台村、公村、三村調查農村狀況；在定國村、馬坊村、豐樂村、三村合作社調查各該社成立情況。

張指導員曾在後河頭村、豐樂村、尚村、古固寨村、等四村調查農村狀況。

三、結論：調查丁固城村、後河頭村、李台村、公村、等四村宜組「利兼社」。牛村、豐樂村、尚村、古固寨村、小里村、西蘧里村、西尚同古村、大黃屯村、等八村宜組「信社」。

### (丙)指導

一、總綱：本月份指導工作，各指導員分別負責組織共十

七社。

二、進行情形：聶指導員負責指導牛村、小里村、信社開第一次第二次籌備會議暨第一次社員大會，并辦理請求許可設立手續及成立登記手續。指導馬坊村利兼社舉行成立大會，并辦理一切呈請成立登記手續。

姬指導員負責指導西尚同古村、西蘧里村、大黃屯村、開第一次第二次籌備會議，南辛莊村，開第二次籌備會議，并指導辦理設立許可手續。指導楊小屯村信社，前辛莊村利兼社，舉行成立大會，并辦理呈請成立登記手續。

劉指導員負責指導丁固城村、李台村、公村、利兼社開第一次第二次籌備會議，辦理設立許可手續，并指導該三村利兼社及劉莊營村利兼社舉行成立大會，并辦理呈請成立登記手續。張指導員負責指導豐樂村、後河頭村、尚村、古固寨村、開第一次第二次籌備會議，辦理設立許可手續。指導豐樂村、後河頭村、尚村、

各縣工作總報告

六

定國村、舉行成立大會，辦理呈請成立登記手續。

三、結論：各村所組織之合作社，舉行成立大會，均經選出理事監事評定委員，區聯代表分別負責，對成立登記各項書表，亦經辦理轉呈。

(丁) 訓練

一、總綱：訓練工作極關重要，因合作事業之發展與否，全視職員之精幹，社員之健全。故就各指導員負責指導之各合作社，由各該指導員負責訓練。

二、進行情形：

1. 對內——收發公文支配經費，及其他處內一切事宜。
2. 對外——參加紀念會，接洽有關合作事宜，招待各鄉村農民。

三、結論：本月份辦事處，除對外接洽及參加紀念會外，招待各村農民，約一百五十村。收文三十二件，計指令十一件，訓令十四件，公函五件，密令一件，電令一件。發文九件，計呈文九件。

三、結論：農民知識淺薄，對合作社各項章則，須經重複

駐禹縣農村合作指導員辦事處八月份工作總報告

陳其安

## (甲) 宣傳

一、總綱：查中國農民知識簡略，保守性重，每於新興事業，始而膜視，莫關痛癢，中而懷疑，妄加批評，終而觀望，不敢嘗試。故邇來之各種新政，雖政府之如何提倡，而農民從未同情，演成新政自新政，農民自農民，兩不相干，此無他，未切實宣傳故也。大凡一種新興事業推行民間，必須先使農民知其利益，漸趨於信仰，然後方能起而實行，若不使知而強使行，則欲求效不能也。推行合作事業亦然。農村合作之主體，厥為農民，而宣傳又非深入農村，作數十次或數百次時刻接近朝夕講說不為功，故職處對於宣傳工作，不遺餘力，每抵一村，運用各種方式，宣傳合作利益，絕非一二二次所能了事者。必使農民略知合作之淺近原理，由信仰而自動組織，不引誘，不虛誇，純以至誠動人，苦口婆心，雖農民守舊之頭腦，未有不變者。

此一月來，宣傳所到者，均能引起農民熱烈贊許，和組社興趣，而農民又多能以合作之利益，傳播親朋，即足跡所未到者，亦有合作空氣。將來以農民自相宣傳，獲效或更大也。

二、進行情形：本月內各指導員，在確定區域內，作進一步之宣傳。除對所指導之合作社社員宣傳合作之深意及目的外，又選定新區域作普遍之宣傳。計指導員陳其安，曾在合作講習會講演中國推行農村合作之意義，並擔任講習會各種合作課程，宣傳各種合作原理與方法。平時又在董村、劉樓、姚召寺、梁北等利兼社，張朋九信兼社，河灣信社，對職員及社員宣傳四種合作之利益與職員社員所負之責任，並在余樓楊村對小學教師及農民，宣傳農村破產與農民痛苦之原因，及農村合作之效用。指導員楊恩普曾數次在張清莊、張朋九、楊莊、張莊、黑龍廟等村，作集衆宣傳，又作個別宣傳二十餘次，總計接受宣傳人數五百餘人。指導員顧文啓曾

各縣工作總報告

參加河灣村信社籌備會及成立大會，與鄭劉村利兼社成立大會，對職員社員作肯切之講演，

平時曾在閣街、余王、亢莊、河灣、鄭莊、小

劉、胡樓、張莊、岳莊、夏莊、新莊等村宣傳

農民痛苦之原因與農村合作之迫切。指導員衛俊先後前往古城寺、褚莊、大劉莊、獅子口、沈莊、王莊、小集等村，探討農民痛苦，談述合作利益，其中尤以褚莊宣傳次數最多。

三、結論：農村宣傳，始而甚難，幾有格格不入之勢，終而實易，大有無往不利之況。原以農村宣傳不難，而難於不能得農民之信仰耳。故宣傳工作，必先使農民敢聽，繼而農民敢說，漸至農民敢信，此又非短時間或一次二次工作所能達到者。在本月內，經多次之宣傳，各村莊一般農民，均能明瞭農村之危機，與合作事業為救濟農村之良方，擬摹起組織而未果者，此祇表現其敢聽敢說地步，其已組織者，均信合作社係有百利而無一害之事業，似已至於敢信現象，

惟尚無實利之表現，仍不能堅其信仰，是又待於今後之努力耳。

(乙)調查

一、總綱：不調查農村，不知農村問題之多，不加細密調查，更不知農村問題繁而急待解決者益多，欲謀解決一問題，必須連帶其他問題。如生活問題，必須連帶生產問題，資金問題等等。此種問題相為因果，若不通盤籌劃，而欲單獨解決某一個問題，誠難矣哉！農村既有此錯雜對立之種種問題，若不作詳細之調查，作通盤之解決，徒救其一而忘諸他，無益也。農村合作係解決農村問題之不二法門，對於整個問題，都應有詳實之探討，作組社之根據。此職處工作之始，所以即決定組織利用兼營合作社，以謀通盤之解決也。本月內并將設立或成立之利兼社，分別調查設立人及成立後選舉職員之品行才能及內部組織情況是否真確等等，以謀基礎之

鞏固，而臻於健全。

二、進行情形：本月內陳指導員其安，調查姚召寺、梁北各利兼社及張朋九信兼社，河灣信社之設立情形，並調查董村梁北等利兼社成立之情形。衛指導員俊，調查劉樓、大劉莊等利兼社之成立情況。顧指導員文啓，調查關街、張莊、岳莊、油劉等村之普通情況。楊指導員恩普，調查張朋九信兼社設立及成立情況，並抽查姚召寺利兼社之社員土地是否真確等，此外復調查其他村莊完竣者三，未完竣者四。

三、結論：經詳細調查結果，董村、劉樓、大劉莊、梁北、姚召寺、鄭劉村等利兼社，及張朋九信兼社，河灣信社，組織均甚適合，情況亦甚真確，已轉呈成立登記矣。

### (丙)指導

一、總綱：中國農民，難於創造，易於守成，此通病也。且知識缺乏，形如散砂，每舉一事，必先事前

三、結論：合作社之健全與否，全視指導之詳盡與否以爲

詳細解釋，臨事慎審教導，凡屑微小事，亦當循規蹈距，如農民無集會之習慣，正宜於此時教其練習民權初步，故關於指導工作，自籌備之始，至完成社務，無時無刻均須身臨指導，並須依程漸進，步伐不亂，以期農民事事明瞭，不但感覺興趣，亦且知所由來矣。

二、進行情形：本月內指導員陳其安、指導董村、劉樓、梁北、姚召寺等利兼社開成立大會，並指導董村、梁北兩利兼社辦理初步社務及完成登記手續等。指導員衛俊，指導大劉莊、劉樓等利兼社開成立大會，並指導理監事業評委各分別開會及指導訂立各種合約等。指導員楊恩普，指導姚召寺利兼社開成立大會及完成登記手續，並指導張朋九信兼社第一二次籌備會議，及成立大會與完成初步社務。指導員顧文啓，指導河灣村信社第一二次籌備會議及成立大會與完成初步社務等。

各縣工作總報告

一〇

斷，職處向以重質不重量爲宗旨，每組一社，力求社內份子純潔，職員素孚信仰，不求速效，務期健全，故所組織之各合作社，雖量不多，而實質或不見弱也。

(丁) 總務

一、總綱：總務一事，繁事亦細事也，對內如經費之收支與保管，印刷品物品之請領與分配，公文之繕擬，召開處務會議及執行決議案與督促各區工

作之進行等。對外如接洽要公等，要在不誤時，不費事，條而不紊，慎而不漏之爲愈也。  
二、進行情形：本月內籌備講習會地址，商召講習會會員並擔任合作課程，又於月之三十一日召開第四次處務會議，互報工作進展情形，並議決事項有六，其他對內對外諸工作均按程辦理。

三、結論：本月內關於總務一節，尙能依次舉辦，惟缺欠經驗，時思才力之不足，常存戒懼之心，而第一期工作進行少緩，更覺愧憾耳。

駐滑縣農村合作指導員辦事處八月份工作總報告

何 隘

(甲) 宣傳

一、總綱：查農村合作乃興復農村之基本大業，但在滑縣因係初創，一般人民俱不明瞭合作之真義，故有普遍宣傳之必要。惟本處工作全在農村，而宣傳對象，首重農民，故此普遍宣傳，尤以深入農村施諸農民爲目的，爰本斯旨，施行宣傳

二、進行情形：查各指導員於八月四日蒞滑後，除附帶籌備辦事處及參加各學校講演外，並分頭在城廝各地，張貼標語，廣事宣傳，使合作空氣，霎時間瀰漫全城，旋即移駐鄉村工作，其在各村宣傳情形，茲分述如下：

1. 何指導員蒞，因負全處責任，須間或留處，

處理處務外，並於十二日赴珠照宣傳，復由珠照至上官村、橫村、留固鎮、小寨、三里莊、沿村、史固、八里橋等地，作普遍宣傳，並張貼標語。2.張指導員良辰，移駐第三區善堂鎮，並在該地參加鄉民大會及元卜村安化城等處，張貼標語，擴大宣傳。其餘隨時宣傳者，約有：耿村、牛莊、店上村、前後徐家村、邵村、賈莊、觀音寨、齊小寨、北鶴村、東花固村、東齊村等十餘處。3.楊指導員世忠，移住九區沙店工作，適有常新店村，扮演舊劇，當即前往該村登台講演「合作意義與效用」，聽衆三百餘人，均能明瞭合作之大意。此外經過宣傳者，約有：趙莊、東西老河寨、東西中寨、東西沙店、羅灘鄉、原屯鄉、飛角鄉、劉草灘、郭草灘、常新莊、王莊、邢村、大柳樹村、堤南村、張郎柳等二十餘處。4.許指導員尊方，移駐七區工作，經渠宣傳者，在八區有：梁村集、田家莊、前寨村、石家營、郭固集、及七

區西妹村與六區馬成精、新莊集、郭家莊等九處。以上各指導員所經歷之村莊，除分散合作小冊利用文字宣傳及張貼標語召集農民講演外，並隨時隨地與農民談話，或宣傳於樹蔭之下，或簇談於田壠之間，因利乘便，廣事宣傳。三、結論：查本月內經過宣傳者凡五十餘村莊，所到區域為一三六七八九等六區，約佔全縣面積十分之六，接受宣傳者，約四千五百餘人，今合作空氣，雖未瀰漫全滑，但相差不遠矣。

## (乙) 調查

一、總綱：查組織合作社之先，必須明瞭當地社會概況，以期適應地方需要而組社，才能謀合作事業發展順利，故到達某村後，應先作一般之觀察，確定組社之標準。

二、進行情形：農村民衆，對調查其住戶人口財產職業風俗耕地等，殊為懷疑，往往不願吐露真象，故於調查之先，輒拜訪鄉村知識份子或領袖，說

各縣工作總報告

二二

明調查之用意，經多方譯解，始稍釋疑竇。查五六七區屢遭黃災，幾成澤國，經濟異常艱窘，有組信社必要。九區羅灘，劉草灘等處，出產大宗，棉花與花生，有組運社必要。至於調查詳表，業經另行呈報。

三、結論：農村漫無組織，農民一盤散沙，整個農村社會俱呈此狀態，農業技術不良，且受自然支配，每遇旱魃，無能抵抗，故農村經濟日益破產，農民生計異常艱窘，行見懦弱者固守其困，狡黠者挺而走險，使無組織之農村社會，險象環生，搶架時間，只有實行農村合作，俾其團結一致，共謀經濟之解放，才可挽此頹象。

(丙)指導

一、總綱：查合作推行伊始，本重宣傳與調查，但農民固守舊觀，不肯革新，故擬於文化較高之農村，首先指導組織以資示範，俾各村民衆望風響應，舉起組社。

二、進行情形：查合作社，經各指導員指導組織者，已有十所，1.張指導員良辰，指導邵村組織「信社」，已開第一第二兩次籌備會，不久當可成立。  
2.楊指導員世忠，指導羅灘鄉、劉草灘、東沙店三處，組織「信兼社」，亦開第一第二兩次籌備會。  
3.許指導員尊方，指導前棗村、田家營組織「利兼社」及新莊集組織「信社」，與何指導員暄，指導上官村、留固鎮組織「利兼社」及橫村組織「信社」共六所，均已開過第一次籌備會。

三、結論：以上各社，原為示範，經夙夜努力指導，故組織頗為迅速，將來再加訓練，自可日增健全云。

(丁)訓練

一、總綱：查發起組織之各社，其社員與職員，對合作事業，僅有一熱烈之印象，今後宜詳加訓練，以期其明瞭合作之真義。

(戊)總務

一、總綱：關於處內者，如工作之分配，進展之計劃，公文之繕寫收發，與日常事務之紀載，各種賬目之收支與宣傳品之保管分配，有共同處理必要者，則商同各指導共同處理，抑或幫助司事協同辦理之，以期有條不紊，處理咸宜。關於對外接洽及促進合作事宜者，有時與各指導員商酌辦理或主任一人主持之。

二、進行情形：查各指導員係於本月四日由省來滑，於七日在滑成立辦事處，八日啓用鈐記，開始辦公，九日召開臨時處務會議，分配工作區域，選擇中心地點，十日移駐農村，分頭工作，二十

七日在縣成立合作促進會，二十九日召開第二次處務會議，通過合作推行計劃及各種規則，以期有所遵循，逐步實施，不一月而邵村信社已來處請求許可設立矣。

三、結論：查本月份收到公文二十七件，發出公文三十餘件，散出宣傳品四百二十七件，法規九十八件，每日來處索取宣傳品閱覽者踵趾相接，迄今滑縣士紳、學生、農民，對於合作，俱甚熱心，或研究學理，或準備組社，合作在滑之高潮，由此可見一斑矣。

## 駐靈寶縣農村合作指導員辦事處八月份工作總報告 孫瑾

### (甲)宣傳

一、總綱：本縣經二月來之宣傳，農民對合作意義，大體

均能明瞭。各指導員除在調查及指導組社時，作簡單的談話宣傳外，並對已組之社各職員，

二、進行情形：各指導員就各該工作區域內，盡量宣傳，散發各種表冊，並張貼標語，或利用晚間農暇

各縣工作總報告

一四

時，用談話式之宣傳，以灌輸合作知識。

三、結論：各村農民，有已明瞭合作真義者，有尙未十分瞭解者，但皆知合作與己身有利無害，故發起組織，要求指導者，絡繹不絕。

(乙) 調查

一、總綱：本月調查，約分數種：(一)農村普通狀況，(

(二)請求許可設立之各合作社，組織是否合法？(三)請求成立登記之各合作社，內容是否健全？俾明瞭各社大概，以便作指導更正之張本。

二、進行情形：本處指導員原爲四人，因工作緊張，會內

於本月十六日又加派臨時指導員杜克忠在本處

工作，茲將各指導員調查情形，分述於下：

1. 孫指導員 a. 調查請求許可設立者：有灣底村、楸梓村、馮佐村、李曲橋村、上官村、南營村、坡頭寨村七信用合作社；古驛村、東上村、稠桑村三利用兼營信用運銷供給合作社。
- b. 調查普通狀況者：有馬西村、李曲橋村、南陽村、上官村、董家莊村、北朝村等。
- c. 調查請求許可設立者：有城廂、樓下村二信用合作社。
- d. 調查請求成立登記者：有西留村、杏花村、北營村、灣底村、城廂五信用合作社；西章村信用兼營運銷合作社。

合作社，紀莊村、店頭村二信用兼營運銷供給合作社，西章村信用兼營運銷合作社，董家莊村運銷合作社。b. 調查請求成立登記者：有破胡村、澗南村、上官村、南營村、北史村、樓下村、南馬泉村七信用合作社。

2. 傅指導員 a. 調查普通狀況者：有馬西村、

李曲橋村、南陽村、上官村、董家莊村、北朝村等。b. 調查請求許可設立者：有城廂、樓下村二信用合作社。c. 調查請求成立登記者：有西留村、杏花村、北營村、灣底村、城廂五信用合作社；西章村信用兼營運銷合作社。

3. 張指導員 a. 調查普通狀況者：有南馬泉村

、北史村、北新莊村、五權村、長安村、三聖村、思平口村、西車村、虢略鎮、東關村、牆底村等。b. 調查請求許可設立者：有馬西村信用合作社，梨花莊村信用兼營運銷合作社，東孟村信用兼營運銷供給合作社。c.

調查請求成立登記者：有馮佐村信用合作社

，東邱上村運銷合作社，重王村、農園莊村

信用兼營運銷合作社。

較差者，擬將來訓練時，特為注意之。

### (內)指導

4. 焦指導員 a. 調查普通狀況者：有東上村、

紀家莊村、西章村、稠桑村、卯屯村等。b.

調查請求許可設立者：有南陽村信用合作社

c. 調查閻鄉縣農村經濟狀況，暨有無推行合作之必要。d. 復查破胡村信用合作社社員

有無不良份子。

5. 杜指導員 a. 調查普通狀況者：有店頭村、

坡頭寨村、東孟村、南營村、羊角寨村等。

b. 調查請求許可設立者：有北史村，南馬泉

村二信用合作社，北朝村運銷合作社。c.

調查請求成立登記者：有梁村、北馬泉村、楸

梓村、馬西村、李曲橋村五信用合作社，古

驛村利用兼營信用運銷供給合作社。

三、結論：調查結果，各村所組之各種合作社，均屬適合

，惟間有社員不甚明瞭合作真義，或職員能力

一、總綱：農民發起組社者雖多，但於組社之手續，和填造各項表格之方法，尚屬茫然，故本月來工作，特別注意指導方面。

二、進行情形：各指導員本月來工作，均甚努力，茲分別摘述如下：

1. 孫指導員 a. 指導開成立會者：有梨園莊村

信用兼營運銷合作社，東邱上村運銷合作社

，古驛村利用兼營信用運銷供給合作社，城

廂信用合作社等。b. 指導王梁村信用兼營運銷供給合作社開理監事會，城廂信用合作社

開信評會，杏花村信用合作社新社員入社應辦理之一切手續。

2. 傅指導員 a. 指導開籌備會及成立會者：有

馮佐村、馬西村、上官村、李曲橋村、南陽村五信用合作社，董家莊村、北朝村二運銷

各縣工作總報告

一六

合作社。b指導開理監事會及信評會者：有神窩村、五帝寺村二信用合作社。c指導改善者：有第二區新店村棉花生產運銷合作社。

d導引觀察者：有神窩村、五帝寺村、北營村，三信用合作社，梨園莊村、西王村、大王村三信用兼營運銷合作社。

3. 張指導員 a指導開籌備會及成立會者：有南馬泉村、北史村、樓下村、北馬泉村、梁村、灣底村、楸梓村七信用合作社。b指導開籌備會者：有五權村、三聖村、虢略鎮三

信用合作社，北新莊村、長安村、思平口村、西車村、東關村、牆底村，六信用兼營運銷合作社。c導引觀察者：有西留村、岸底村二信用合作社。

三、結論：各社經指導之後，均能按照組社程序進行，或請求許可設立，或請求成立登記，或召開各種會議，辦理社務上之一切手續，及計劃開始業務諸事宜。

(丁) 訓練

4. 焦指導員 a指導開籌備者：有稠桑村、卯屯村二利用兼營信用運銷供給合作社。b指導開籌備會及成立會者：有澗南村信用合作  
社，東邱上村運銷合作社，古驛村、東上村

二利用兼營信用供給運銷合作社，紀莊村信用兼營供給運銷合作社，西章村信用兼營運銷合作社。

5. 杜指導員 a指導開籌備會者：有羊角寨村、坡頭寨村二信用合作社，店頭村信用兼營運銷供給合作社。b指導開籌備會及成立會者：有東孟村信用兼營運銷供給合作社，南營村信用合作社。

一、進行情形：僅張指導員在岸底村、西留村二信用合作  
社，施以談話式之訓練，講說職員之責任及經營業務之方法等。

二、結論：知識能力均較差，但尚能領悟。

## (戊) 總務

一、總綱：本月份因各村發起組社者甚多，兼主任工作，

更加忙迫，除調查及指導開成立會並處理日常事務外，已無指導組社之時間，僅擬訂本月份工作進行計劃，分配工作區域，及結束第一期工作事宜等。

二、進行情形：(一)會內加派臨時指導員一人。(二)舉行處務會議一次。(三)收到訓令二十件，密令一件，指令十八件，公函一件，物品十三種，印刷刷物品七十餘種，七月份薪旅公費洋二百九十一

六元六角。(四)發出呈文二十六件，公函一件，訓令七件，指令四十二件，印刷物品七十餘種。

三、結論：本月份因各地要求組社者甚多，工作進行，異常緊張，會內曾加派臨時指導員一人，惟因雇用司事，多為手續生疏，工作常感不便，故未向會請委任用，但仍在繼續選擇中，擬俟覓有委員，即行呈請委用，職是之故，兼主任工作，更為繁雜，處理內外，往來交際，每覺時間有限，精力不及，長此以往，勢難維持，是不能不請 鈞會加以注意。

## 駐洛陽縣農村合作指導員辦事處八月份工作總報告 雷聞霄

### (甲)宣傳

一、總綱：本月份各指導員注重積極組社，完成本期任務，宣傳方面，亦側重各社員及各職員本身。

二、進行情形：1.特殊宣傳：(A)社員大會宣傳計六次；

三、結論：洛陽第三區各村農民及城鄉各團體各學校知識

(B)各團體暨各紀念會宣傳計七次。2.平時宣傳：(A)與許可設立暨已成立各社宣傳計二十一次；(B)與擬組社農村農民宣傳計四十六次；(C)與各投考學生宣傳計六次。

各縣工作總報告

一八

份子，經過一再宣傳，咸知合作社是農民唯一有利的組合，故各村多願組社，各方多數幫助進展。

(乙)調查

一、總綱：本月份注重調查，各許可設立及成立登記各社

之實際情形，是否組織適合，其擬組社各村，應調查要項，亦逐一調查。

二、進行情形：(1)調查許可設立之社計十五處；(2)調查成立登記之社計十一處；(3)調查擬組社農村計二十七處。

一、總綱：多採取談話、研究、推論、各方式，灌輸最低限度之合作，必需常識與技能，以冀轉變農民封建思想，守舊心理，迷信與自私各錯誤觀念。

二、進行情形：遴選各社社員及各社職員中之較具知識份子，不時接洽，以好感聯絡，以至誠感應，以社會事業成功期朢，以救濟農村，建設農村，繁榮農村，復興革命，復興民族，共相策勉，使由信仰而生力量。

(丙)指導

一、總綱：指導各社成立暨各種會議，並填報各項章表及計劃業務之經營。

二、進行情形：指導成立者：計有平樂、翟泉、分金溝、鳳凰台、白馬寺、東馬、棗園、龍虎灘、朱家倉、史家灣、寺裏碑等十一村。其許可設立者：尚有三十里鋪、後營、下黃、呂廟等四村。

三、結論：利兼社之指導工作較為繁難，小村較大村易於進行，組織亦易為功。

## (戊) 總務

一、總綱：處理內外各項計劃，分配保管各種書表及交際品多種；(4)與各方接洽十餘次討論十餘次。

二、進行情形：(1)薪津工資及公雜各費，悉依規定支領接洽研究推廣事宜。

三、結論：處理各項事務，均取迅速手段，隨來隨辦，增加工作效率，提起革命精神。

## 駐輝縣農村合作指導員辦事處八月份工作總報告

董正國

一、總綱：合作推進欲求順利，宣傳工作至為重要，而本月份宣傳，係集中力量以期效率增進，俾農民自動發起組織，故宣傳範圍率以鄉村為主。至宣傳材料，務求通俗，而期一般頭腦簡單智識頑固之農民易於瞭解，為根本原則。

二、進行情形：本月份宣傳係分頭進行，董指導員先後到

固園、集賢、東峯、聯合、新河、三民等鄉，分別講述合作意義及四種合作之利益。李指導員先後到趙固、任村、南姚、固板橋、東梗等

鄉，宣傳合作意義及其效用，並列席二區公所保長會議講演。周指導員先後到百泉、甘霖、雨田、卓水、達觀、大史、新華、稻田、藕花、良民、三民、蘇陽、留芳、營聚、金章、趙雷等鄉，宣傳合作為復興農村利器。趙指導員先後到花木、大羅召、同化、任村、獎善、苗秀、小岡村等鄉，宣傳合作為解決農村經濟問題，及增加生產改善生活之不二法門。

三、結論：宣傳結果，凡經足跡所到之鄉村，農民皆有相當之認識與信仰，故東夏峯、孟莊、葦山荒、百泉村、達觀鄉、北關村、趙固鎮、花木鄉、

各縣工作總報告

二〇

西北流、東梗村、任村、甘霖鄉、先後自動發起組織，大有風聲所播，無遠弗屆，將來合作之推行，當有突飛猛進之發展。

(乙) 調查

一、總綱：農村調查爲指導組織前不可少之階段，社務調

查爲指導組織中所必經之程序，當茲組織時期，尤須謹慎從事，調查確實，指導始能適當，而合作社之將來，方可達到理想中之發展。吾人惟本斯旨，對於調查工作之進行，直接詢問藉以得其崖略，然後旁徵側採務求精確詳實。

二、進行情形：凡經請求設立或請求轉呈登記者，均分別派員前往調查，本月份側重組社，故農村調查較少。董指導員先後到百泉村、趙固鎮、西北流、花木鄉、達觀鄉、任村無限責任合作社及東梗村、北關村保證責任利用兼營合作社調查社務概況。周指導員先後到東夏峯、孟莊無限責任信用合作社及華山荒保證責任利用合

作社，調查社務概況。

(丙) 指導

一、總綱：指導聯合鄉，北關村保證責任利用合作社開第

二次籌備會議，東夏峯、孟莊、百泉村、達觀鄉、趙固鎮、西北流、花木鄉、任村無限責任信用合作社及東梗村保證責任利用兼營合作社舉行成立大會。

二、進行情形：一日董指導員指導東夏峯無限責任信用合作社開第一次籌備會議。二日董指導員指導孟莊無限責任信用合作社開第二次籌備會議。李指導員指導東梗村保證責任利用兼營合作社開第一次籌備會議。三日李指導員指導趙固鎮無限責任信用合作社開第二次籌備會議。四日董指導員指導東夏峯無限責任信用合作社開第二

次籌備會議。周指導員指導達觀鄉無限責任信用合作社開第一次籌備會議。六日董指導員指導聯合鄉保證責任利用合作社開第二次籌備會議。周指導員指導甘霖鄉無限責任信用合作社開第一次籌備會議。七日趙指導員指導花木鄉無限責任信用合作社開第一次籌備會議。八日董指導員指導東夏峯無限責任信用合作社填寫書表。李指導員指導東粳村保證責任利用兼營合作社開第二次籌備會議。趙指導員指導花木鄉無限責任信用合作社開第二次籌備會議。九日董指導員指導東夏峯無限責任信用合作社開成立大會。李指導員指導西北流無限責任信用合作社開第二次籌備會議。周指導員指導達觀鄉無限責任信用合作社開成立大會。趙指導員指導花木鄉無限責任信用合作社開成立大會。周指導員指導西北流無限責任信用合作社開成立大會。周指導員指導趙固鎮無限責任信用合作社開成立大會。十七日李指導員指導趙固鎮無限責任信用合作社開第二次籌備會議。周指導員指導北關村利用兼營合作社開第二次籌備會議。十八日李指導員指導趙固鎮無限責任信用合作社分別開理監事會議。趙指導員指導任村無限責任信用合作社開第二次籌備會議。二十日李指導員指導西北流無限責任信用合作社辦理成立大會手續。二十一日李指導員

各縣工作總報告

二二

指導西北流無限責任信用合作社開成立大會。

間所限，未能完成，殊為憾事。

二十二日李指導員指導西北流無限責任信用合作社分別開理監事會議。二十三日李指導員指導東梗村保證責任利用兼營合作社開成立大會。趙指導員指導任村無限責任信用合作社開成立大會。二十四日李指導員指導東梗村保證責任利用兼營合作社分別開理監事會議。趙指導員指導任村無限責任信用合作社分別開理監事會議。二十五日董指導員先後指導東夏峯孟莊二無限責任信用合作社信評表之填寫。二十六日李指導員指導趙固鎮無限責任信用合作社辦理登記手續。

(丁) 訓練

各該社因設立伊始，未曾訓練故付闕如。

(戊) 總務

一、總綱：本月份各村合作社請求許可設立及請求轉呈登記者，接踵而至，故總務較為繁多。而往來文件及表格亦夥，本處率皆利用晚間審覈，分別處理，至向縣府磋商促進會進行事宜，亦屬抽暇前往，總以不妨碍或耽誤鄉村工作之進行為鵠的。

二、進行情形：除七月份經費照數收領並分別轉發及審慎開支外，茲分述如下：

(一) 關於接洽事項 四日，與鮑縣長接洽，並述合作促進會經過情形。六日，參加縣府紀念週，同日到縣府謁鮑縣長未遇。十日，謁鮑縣長磋商合作促進會進行事宜，並

展閱前卷，知前任李縣長經業向合委會呈領圖記，因手續未合駁回，結果聘任委員賈錦壇等九人履歷由本處徵集，交縣府再呈。十六日，謁鮑縣長商討合作講習會進行辦法未遇。十八日，再謁鮑縣長磋商講習會進行辦法，適縣長赴新又未遇。二十四二十五兩日，兩度晉謁均未遇。

(二)關於文件事項：1.屬於合委會者：計收訓令十四件，附十四件；密令一件，附二件；指令六件，附九件；出納室會計室公函各一件，附十件；發呈文十一件，附六十三件；發出納室公函一件，附十件；計收印刷品二千三百四十六份，轉發九百五十六份，計收物品多份，第三四五次注意事項各四冊，轉發九冊，合作月刊四冊，轉發三冊。2.屬於合作社者：計先後收到孟莊、東夏峯、百泉村、趙固鎮、花木鄉、西北流、達觀鄉、任村請求轉呈登記呈文八件，附七十二件；東梗村保證責任利用兼營合作社呈文一件，附九件。3.其他 先後收到縣府公函三件，新生活促進會紀錄案一件，發合作促進會聘任委員公函一件。

三、結論 本月份對於處內工作，均按步就班陸續做到，惟合作講習會因進行滯礙，未能舉辦，誠為莫大遺憾。

任信用合作社請求設立呈文九件，附十八件；聯合鄉保證責任利用合作社及東梗村北關村保證責任利用兼營合作社請求設立呈文三件，附九件；除甘霖鄉無限責任信用合作社，因時間所限未予派員調查外，其餘均派員調查合格，並分別發給許可設立證書十一份，又先後收到孟莊、東夏峯、百泉村、趙固鎮、花木鄉、西北流、達觀鄉、任村請求轉呈登記呈文八件，附七十二件；東梗村保證責任利用兼營合作社呈文一件，附九件。3.其他 先後收到縣府公函三件，新生活促進會紀錄案一件，發合作促進會聘任委員公函一件。

## 駐安陽縣農村合作指導員辦事處八月份工作總報告

馮百海

### (甲) 宣傳

一、總綱：推行農村合作之初步工作，即為宣傳，本月份之宣傳工作，一部分在合作講習會講授各種合作意義及經營方法，一部分仍在鄉村努力特殊與平時兩種宣傳工作。

二、進行情形：特殊方面馮指導員百海，八月一日出席合作促進會第二次常會，報告近一月來工作情形及將來貸款手續與組社步驟；八月十二日主席合作講習會開學典禮，報告開會意義及繁榮農村救濟農民要旨；八月二十二日應二十里鋪民衆之請，宣傳合作意義及農民所受之痛苦，下午二時在該村召開信社第一次籌備會；八月十三日至十九日均在講習會講述合作條例及利用合作。除以上特殊宣傳外，平時在二十里鋪西丸店葛家莊等村作普通宣傳，個別談話及散發

宣傳品。劉指導員春芳，除在合作講習會講述供給合作與運銷合作外，又赴大官莊、後崇義、西瓦店、葛家莊、王貴莊、楊家莊等村作普遍宣傳；並在西瓦店、王貴莊、葛家莊、楊家莊、後崇義等村開信社第一二次籌備會及成立大會，講解信用合作及條例章則等。茅指導員寄生，除在合作講習會講授合作概論合作簿記及應用表格外，並在馬家壘、五宋村、東黃門、南幸村、北幸村、等村作普遍宣傳及參加以上各村第一二次籌備會，講解各種合作社意義與條例章則。張指導員德厚，除在合作講習會講授信用合作與中國合作運動史外，並出席曲溝集保甲長會議，講演合作參加東彰武村信社成立大會講演一次，又在大坡村南固縣北固縣等處作普遍宣傳，並散發各種宣傳品，隨時隨地與農村領袖及農民作個別談話宣傳合作。

三、結論：本月宣傳工作除在合作講習會講演外，各指導員赴鄉宣傳雖已達十七村，但安陽縣面積廣闊，村莊稠密，精力時間，不能顧及者仍多。然講習會會員聽講畢，分回鄉里，四出宣傳，合作空氣，刻極緊張。

### (乙) 調查

一、總綱：調查之目的：一方面為明瞭農村社會之組織，經濟之現象，人口文化風俗自治交通生產之情況；

另一方面並選擇適合組社之區域，明瞭農村迫切之需要；再方面調查各鄉村請求許可設立及請求成立登記各合作社之情形，是否合乎手續及步驟，以便分別准駁及呈報。

二、進行情形：本月份多用直接詢問，或間接採用聲東擊西之方法，明詢暗訪，根據各方觀察與報告加以合理之判斷，判定馬家壘，東黃門兩村宜組信社，五宋村宜組信用兼營供給合作社，西黃門村宜組利用兼營信用合作社，北辛村宜組信

用兼營供給運銷合作社，北固縣村宜組利社，大坡村及東彰武兩村宜組信用兼營供給合作社，而西梁村、曲溝集、東柴庫、馬家壘、石桃村、葛家莊、王貴莊、西瓦店、東彰武、安陽橋等村所組之合作社，先後請求許可設立，均經分別發給許可設立證書。西見山、博愛村、葛家莊、王貴莊、西瓦店、曲溝集、東柴庫、韓王度等村所組之合作社，先後請求成立登記，均經詳密詳查，呈報在案。

三、結論：各村情形均感金融缺乏，生產方法無力改進，且因商人從中剝削，致農產品價值低落，生計困苦，此為農村普遍之現象。

### (丙) 指導

一、總綱：顧及農民知識缺乏，無團體組織集會習慣，對於合作社進行方法與步驟尤為茫然，各指導員本月份之指導工作均以眼到口到心到手到為總綱。

各縣工作總報告

二六

二、進行情形：馮指導員百海，八月十日在韓王度村指導

該村信社成立大會，十八日在中山村與董王度村指導該兩社填寫職員印鑑紙與印模紙及開始業務之方法，二十三日在二十里舖村指導該村信社開第一次籌備會，二十八日指導安陽橋信社成立大會。劉指導員春芳，指導後崇義村與楊家莊信用合作社開第一次籌備會，又指導西瓦店、王貴莊、葛家莊等信社開第一次籌備會及成立大會，又分別指導召開理事監事信用評委各種會議。茅指導員寄生，指導博愛村利兼社請求成立登記及召開業務評定委員會，並指導馬家壘村開第一、二次籌備會及請求許可設立手續，石家桃村辦理許可設立手續，五宋村、西黃門、東黃門、北辛村各開第一、二次籌備會。

張指導員德厚指導東柴庫、曲溝集信兼社開成立大會，東彰武、大坡村開第一、二次籌備會及填寫各種表格，並指導東彰武、東柴庫信用兼營供給合作社，函中國合作學社批發部函商

批貨辦法。

三、結論：本月份因講習會占去時間頗多，故指導組織之合作社僅有二十里舖、後崇義、楊家莊、五宋村、西黃門、東黃門等村，各開第一次籌備會，北辛莊、東彰武、大坡村均開第一、二次籌備會。石桃村、馬家壘等村發給許可設立證書。韓王度、安陽橋、西瓦店、王貴莊、葛家莊、東柴庫、曲溝集等社請求成立登記，已呈報在案。

(丁) 總務

一、總綱：除辦理日常公文事務外，曾開辦合作講習會一班及召集處務常會一次。

二、進行情形：本月份除辦理講習會招生口試及該會其他一切事務外，多為公文往還及發給各社許可證書，並監督各社貸款事宜，與中國銀行商訂緊急放款辦法。

三、結論：本月份共收公文五十七件，共發公文四十四件。

# 駐許昌縣農村合作指導員辦事處八月份工作總報告 郭運昌

## (甲)宣傳

一、總綱：本月份為完成第一期工作起見，各指導員，於

指導組社時，加緊宣傳，以期普遍明瞭合作之真義，而利推行。

二、進行情形：郭指導員運昌，在城南四區碾上、安莊、崗

楊、瓦屋劉、廟張、椹澗南北頭、程莊、水牛

呂、方莊、沙張、樓李等村宣傳數次。于指導

員濟，在城北七區陳莊、黃莊、前一府、金灣。

、呂橋、大路張、大徐等村常住宣傳。張指導

員溫恭，在城東二區徐灣、趙灣、于莊等村迭

次宣傳。賀指導員思先，在城西六區羅莊、邢莊

、穆莊、坡王、崗劉等村常住宣傳。各指導員

宣傳大意，茲述於下：1.農村破產與農民生活

的關係。2.創辦合作社的利益，3.組織合作社

的步驟，4.經營合作社的方法，5.將來的效果。

三、結論：本月份宣傳兼帶組社，其宣傳力量，極能推動農民之心理，故組社甚為順利。

## (乙)調查

一、總綱：凡各指導員所到之處，關於人口、土地、經濟

、文化、風俗、交通等項，均經詳確調查，列

表呈報。

二、進行情形：郭指導員運昌，在城南四區碾上、安莊、

廟張、崗楊、瓦屋劉、椹澗南北頭、程莊、水

牛呂、方莊、沙張、樓李等村調查。于指導員

濟，在城北七區陳莊、黃莊、前一府、大路張

、金灣、呂橋、大徐等村調查。張指導員溫恭

、在城東二區徐灣、趙灣、于莊等村調查。賀

指導員思先，在城西六區邢莊、羅莊、穆莊、

坡王、崗劉等村調查，各指導員調查後，將各種情形，列入於表，復加精密之評定，並按當

各縣工作總報告

二八

地之狀況與需要從事指導組織。

三、結論：許昌為產於特區，而中間商人，壟斷把持，壓迫剝削，故農民受損極大，且農村彫敝，金融滯澀，急宜組織信連等社，以紓民困。

(丙)指導

一、總綱：各指導員，指導各社，籌備組織及完成社務開始業務，為本月份工作，兩大要點。

二、進行情形：郭指導員連昌，指導樓李、沙張、方莊、椹澗南北頭等村信用兼營合作社，與區聯會，

開第一二次籌備會，又指導礪上、安莊、廟張、崗楊、瓦屋劉、程莊、水牛呂、椹澗南北頭職員及社員等，對於合作社之章程表簿等，澈

底明瞭。

一、總綱：本月份所有登記各社，漸加訓練，以求充實內容，鞏固基礎。

二、進行情形：各指導員分赴各社，加以訓練，務使各社職員及社員等，對於合作社之章程表簿等，澈底明瞭。

會。于指導員濟，指導陳莊、黃莊、前一府、大路張、金灣等信社及呂橋信兼連社，大徐村利兼信社，開成立大會。賀指導員思先，指導羅莊、邢莊、穆莊、坡王等村信社，開成立大會。張指導員溫恭，指導徐澗村信社，及趙澗

、于莊等村，信兼連社，開成立大會。各指導員，指導各社開成立大會後，即辦理登記事宜，呈請登記。

(丁)訓練

(戊)總務

一、總綱：本月份除照例處理應辦事項及公文外，共計組社，許可設立者二十七所，呈請登記者二十五處，現收到登記證書者二十四處。

二、進行情形：一、舉行臨時會議一次，常會一次；二、計發許可證書二十七張，轉發登記書二十四張，圖記二十四顆，長戳二十四枚，標語、章則

三、結論：本月為第一期工作結束，與第二期工作開始，因許昌在最短期內，擬改組信社七百餘處，所有全部進行方針，正在計劃中。

## 駐陝縣農村合作指導員辦事處八月份工作總報告

黃化南

### (甲)宣傳

一、總綱：宣傳為喚醒民衆睡夢之利器，亦為灌輸知識之良法，功效之大，難以言喻，其重要可想而知，然本月份宣傳時間較少；一方面因側重於指導工作；一方面因組織成立合作社之社員，對於農村合作之大意及利益，皆能明瞭梗概，於是代為廣事宜傳，所收之效果，出乎預料之外。

二、進行情形：本月份各指導員，仍在原區域中工作；除黃兼主任化南在辦事處處理處務難以脫身下鄉

、表簿、宣傳品等，計發九百六十份；三、收指令拾件；訓令二十一件，密令一件，公函十件，四、發呈文九件，公函七件。

各縣工作總報告

三〇

村合作社之種類」等。蘭指導員成之，在第四

區域之城村、貫澈村、及區域外之廸裏村、賈莊村、蘆家莊村、南曲村、北曲村、西過村、信德村、留德村、南營村等村，於指導之餘，亦講解「農村破產之原因」與「推行農村合作之意義」等。各指導員每到一村並散發宣傳小冊，合作標語，告農民書等。

三、結論：本月份宣傳工作，已達數十村，「農村合作」已充滿全縣人民之腦海，各指導員跋山涉水，晝夜奔忙，以身作則，不遺餘力，除前兩月發起組織者外；更有后川、南關、尤家灣、十拜王村、張家灣、陳東村、王村、人馬寨、蘆家莊、西過村、廸裏、城村、南曲、北曲、南營、信德、留德、賈莊、西賀家莊、金線、上村、王官村、河底、堵頭、三門、劉家后、鹿坡、磁鎮、泉腦等村，皆發起組織，尚有自動來處請求指導組社者，絡繹不絕。

(乙)調查

一、總綱：調查亦爲推行農村合作之重要工作，除調查農村普通概況外？尚有許可設立及成立登記之調查，合作社能否許可，必視調查事實而定，然後才無糾紛或阻碍。至於成立登記之調查，尤

關重要；合作社之能否成立，亦要視調查事實以爲斷，調查工作，實關係整個合作事業之前途與發展，如不詳爲審核，則合作事業，定不能發展，整個合作之前途，必受影響，此不能不鄭重從事也。

二、進行情形：本月份調查農村普通狀況者，有十餘村，呈請許可設立之合作社，三十餘社，及呈請轉呈登記之合作社有二十餘社。黃指導員化南調查許可設立者：有山莊頭村信兼社，堵頭村信兼社，河底村信兼社，城村信社，尤家灣信社，上村信兼社，廸裏村信社，城村信社，蘆家莊村信社，南曲村信社，北曲村信社，信德村信社，南營村信社，留德村信社，王官村信社，河底村信社，堵頭村信社，三門村信社，劉家后村信社，鹿坡村信社，磁鎮村信社，泉腦村信社，尤家灣信社，上村信社，廸裏村信社，城村信社，蘆家莊村信社，南曲村信社，北曲村信社，信德村信社

，西過村信社，賈莊村信社，金線村信社，劉家后村信兼社，鹿坡村信兼社，三門村信兼社，磁鐘鎮信兼社，南營村信社，泉腦村信兼社，王村信兼社，陳東村信兼社，人馬寨村信兼社，斷橋村信社，尤家張村信社等二十六社。

成立登記者：有金線村信社，新安村信社，盧家莊信社，貫澈村信社，山莊頭信兼社，河底村信兼社，尤家灣信社，賈莊信社，城村信社，南曲村信社，留德村信社，北曲村信社，塔頭村信兼社，信德村信社，南營村信社，西過村信社，陳東村信兼社，迺裏村信社，鹿坡村信兼社，劉家后村信兼社，酬子坡村信兼社等二十一社。張指導員吉祥調查成立登記者：有南關村信社，城廂信兼社，崖底村利兼社等三社。李指導員安，調查許可設立者：有后川村信社，酬子坡村信兼社，王官村信兼社三社，成立登記者：有家王莊信社，后川村信社，王村官信兼社，三里橋村信社四社。蘭指導員成立，調

查許可設立者：有南關村信社，城廂信兼社。

三、結論：本月份之調查工作，忙碌異常，普通調查，倒居少數，亦以時間所不允許，致多未填報；除此以外，准予許可設立者：計有山頭村信兼社等三十一社，准予轉呈登記者：計有金線村信社等二十八社，其餘紛紛請求許可設立及成立登記之合作社，尚有二十餘處，因時間之不及，以致多未調查，俟下月再為進行。

### (丙)指導

一、總綱：本月份之工作目標，仍然側重於指導方面，各指導員長住鄉中，從事指導，其舉行籌備會，成立大會，理事會，監事會，評定委員會，以及許可設立與成立登記之手續。

二、進行情形：本月份指導工作，除在預定計劃，各區域內之各村組織外，業已超過計劃區域外組織甚多，茲將其進行情形分述如下：

1.張指導員吉祥，在第一區域指導會興鎮利兼

各縣工作總報告

三二

社開業評會；槐樹窪村信社開評委會；酬子坡村信兼社舉行第二次籌備會及成立大會，理監事會；山莊頭村信兼社成立大會，理監事會；王官村、河底村、上村信兼社籌備會，成立大會，理監事會；金線村信社，籌備會，成立大會，理監事會，及瑤頭村、三門

村、劉家后村、泉腦村、磁鐘鎮、鹿坡村等信兼社之籌備會成立大會，理監事會；西賀家莊村信兼社，第一、二次籌備會。

2.黃指導員化南，在第二區域指導家王莊村信社，舉行成立大會，理監事會，以及后川村信社，城廟信兼社，舉行成立大會，理監事會，並指導各合作社貸放款項手續。

3.李指導員安，在第三區域指導雷家灣村社信，成立大會，理監事會，信評會，以及南關村，尤家灣村二信社之籌備會，成立大會，理監事會，信評會；人馬寨村、陳東村、王村三信兼社之籌備會，成立大會，理監事會議。

4.蘭指導員成之，在第四區域內指導貫澈、新安二信社，成立大會，理監事會，以及城村之籌備會，成立大會，理監事會，並指導有猶裏、信德、留德、盧家莊、賈莊、南曲村、北曲村、南營村、西過村等信社之籌備會成立大會，理監事會議。

三、結論：本月份之指導工作，殊為忙迫，計成立者，有卅三社：即酬子坡村信社，王官村信兼社，山莊頭村信兼社，河底村信兼社，瑤頭村信兼社，三門村信兼社，泉腦村信兼社，劉家后村信兼社，鹿坡村信兼社，磁鐘鎮信兼社，上村信兼社，金線村信社，賈王莊村信社，后川村信社，城廟信兼社，南關村信社，雷家灣村信社，新安村信社，貫澈村信社，猶裏村信社，南營村信社，南曲村信社，北曲村信社，賈莊村信社，盧家莊村信社，西過村信社，信德村信社，留德村信社，王村信兼社，陳東村信兼社，人馬寨村信兼社，尤家灣村信社，城村信社，

許可而未成立者，尚有數社，此外自動請求組織者甚多，因事實上顧及不到，實屬可惜。

### (丁) 訓練

一、總綱：訓練工作之重要，甚於指導，本月份工作目標，側重指導，對於訓練，尚難顧及。但決不能忽略訓練，因為合作社業務之發展，影響整個合作事業之進行。欲使合作業務之發展，必須有相當經營人才，欲有健全之經營人才，必須從事訓練工作。

二、進行情形：本月份完成之合作社較多，但各指導員忙於組織，訓練工作，又多未進行；惟有李指導員安，訓練韓莊村利兼社，及上橋村雷家灣村信社，各職員簡單經營方法，而各指導員於指導之餘，每亦稍施訓練工作。

三、結論：本月份因各村請求組社者甚多，各指導員對指導方面應接不暇，殊談不到訓練工作，惟於呈准登記之各社，給職員以相當訓練而已。

### 各縣工作總報告

### (戊) 總務

一、總綱：本月份關於總務事宜甚多，每日接洽者，平均五十餘處，對於應召集之處務會議，及各合作社請求許可設立之手續，及呈請轉呈登記之手續，收發文件等，均由主任指導員一人負責辦理。

二、進行情形：(一)關於經費事項：本月份僅領到上月經費於還債之餘，再向外借貸以資維持。(二)關於接洽事項：本月份接洽事項甚多，關於合作社借款會同中國銀行李效民，向四省農民銀行潘達春商定臨時緊急放款辦法，王視察員度抵處導引其視察各合作社，與召集陝靈聯席談話會，商討一切問題，此外農民來處請求組織者，以六區四區為最多。(三)關於其他事項：本月份計收公文一百零八件，計發公文五十六件，共領印刷品計四千五百件，發出共計二千六百件。

各縣工作總報告

三四

三、結論：本月份總務情形，忙碌異常，計發出許可證三

十二紙，轉呈登記計三十五社，一切進行，尚

稱順利。

## 駐淮陽縣農村合作指導員辦事處八月份工作總報告

李朝卿

### (甲)宣傳

一、總綱：本月份在第一區所屬文興集、謝河村、大宋莊

、並第七區所屬殷術術、孫莊、八里廟；第六

區所屬楊寨、李集、鄧樓；第八區所屬臨蔡鎮  
、西常樓、後林莊等村，宣傳並參加第六區聯  
保主任會議講演四種合作利益。

二、進行情形：本月份在城除張貼縣府佈告外，無甚宣傳

；各指導員常住農村朝夕與農民接談，或乘晚  
間召集，或於休息之時，作談話式之宣傳，務  
使農民對合作有熱烈信仰，自動發起組織。

三、結論：本月份各指導員所到凡五十八村，農民對於合  
作均有認識，楊寨村、李莊村、孫莊村、殷術  
術村、鄭集、西常樓、後林莊，皆已發起組織

### (乙)調查

。其他各村亦有發起組織之動機，最近農事稍  
閒，當有迅速之發展。

一、總綱：在第一區所屬文興集、謝河村、孟莊；第六區  
所屬楊寨、于莊、侯莊；第七區所屬鄭集、殷  
術術、孫莊；第八區所屬前林莊、許莊、雷莊  
等村調查。

二、進行情形：方法不一，關於職業文化採用直接詢問，  
關於財產人口採用間接查訪，關於風俗交通採  
用觀察判斷，隨地分別記載，務得真像。

三、結論：調查結果，文興集、謝河村、均宜組利社兼營  
信社，李莊村利社，孫莊村利社，殷術術村利  
社，西常樓信社，宜予轉呈登記；其餘普通調

查均係得其梗概，嗣後調查明確，再為填表呈

報。

### (丙)指導

一、總綱：指導第六區所屬楊寨村信社開一二二次籌備會；

第七區所屬李莊村利社，孫莊村利社，殷衛衛

村利社，各開成立大會及理事會監事會利評委會；鄭集村利社開第一二次籌備會；第八區所屬西常樓村信社開成立大會及後林莊信社開第一二次籌備會。

二、進行情形：由趙指導員負責指導楊寨村；王指導員負責指導李莊村、孫莊村、殷衛衛村；鄭集村；黃指導員負責指導西常樓村、後林莊村；李指導員負責辦理一切轉呈登記手續。

三、結論：除李莊村、孫莊村、殷衛衛村；三利社已轉呈登記外，西常樓村信社成立登記各書表已辦妥，下月初即可轉呈，楊寨村信社，後林莊信社，鄭集村利社一二二次籌備事項，均已完竣，下月

五日以前即可發給設立許可證書指導成立云。

### (丁)訓練

一、總綱：本月份繼續上月份工作，在第六區教育講習會講授合作主義綱領及合作條例組織方法與步驟。

二、進行情形：每星期講授三小時，或照課本講授，或另外列題講演，或按實施方法講授，務使各會員明瞭合作真義。

三、結論：各會員對於合作頗具熱心，研究講授各課均甚明瞭，於本月十五日舉行卒業。

### (戊)總務

一、總綱：文書、收發、會計、庶務均依據章程，及辦事細則之規定辦理。

二、進行情形：收訓令十九件，密令一件，指令六件，通告一件，普通電信一件，公函一件，指導員注意事項十二冊，河南農村合作月刊四冊；發呈

各縣工作總報告

三六

文八件，公函二件，發合作社設立許可證書四件，開處務會議一次。

三、結論：除司事劉明離調省另選顧呈祥補充外，其餘各事均按序辦理。

## 駐商邱縣農村合作指導員辦事處八月份工作總報告 李正炳

### (甲) 宣傳

十區楚庄、李文樓、呂莊、張莊等村進行宣傳工作。

一、總綱：合作是一種新興事業，在這新事業的開始，必賴宣傳以闡揚其真義及其與農民之利益，俾空氣佈滿農村，民眾深切瞭解，方克有成。故職處自奉令成立以來，三月於茲，關於宣傳工作的推進，不遺餘力。

三、結論：經各指導員深入農村切實宣傳的結果，在縣屬之二、四、十等區農民對於合作意義已具深刻認識，其他各區農民，亦多大致瞭解，從此努力推進，合作聲浪，不難瀰漫全境，合作運動，亦可逐漸擴大矣。

### (乙) 調查

二、進行情形：本月內除主任指導員在城廂參加黨政聯合紀念週及祀孔大會，向各界公開講演或個別談話擴大合作宣傳外，李指導員又到十區陳閣、江廟、三堂烏、劉莊等村進行宣傳工作；王指導員曾到二區劉樓、段村、張三座樓等村進行宣傳工作；鄧指導員曾到四區前李閣、宋莊、郭莊、蔣廟等村進行宣傳工作；崔指導員曾到

二、進行情形：（一）李指導員曾在陳閣、江廟二村調查農

村狀況，又覆查四區前李閣、蔡莊、謝營、十

區周莊、田莊等村之組社情形；（二）王指導員在二區小侯集、老邱莊、張三座樓等村調查農

村概況；（三）鄧指導員在四區許新莊、前李閣

、謝營等村舉行調查，並往老邱莊、楚莊、呂莊等村覆查組社情形；（四）崔指導員在十區李文樓、楚莊、呂莊進行調查工作，並覆查陳閣信社之設立情形。

三、結論：調查十區之江廟、陳閣、楚莊、周莊、呂莊等村組織信社尚無不合，惟周莊信社人數過少，兼營業務不甚適宜，二區之小侯集、老邱莊等村金融停滯，利率過高，組織信社，亦無不合，四區之前李閣、謝營等村信社之設立，適合需要，手續亦合。以上各社當經分別准其設立並轉呈登記。

### （丙）指導

各縣工作總報告

一、總綱：本月因一期工作行將期滿，所負使命，亟待完成

，對於指導組社佔全部工作之半。凡經宣傳之後，已得農民信仰發生合作興趣之村莊，依據需要，分別指導次第組設，以期完成使命，而達繁榮農村之目的。

二、進行情形：（一）李指導員周柳行、江廟、陳閣三信社

籌備成立，並完成登記手續；（二）王指導員指導樂莊利兼社，老邱莊信社，籌備設立，並完成成立登記手續；（三）鄧指導員指導蔡莊、前李閣、李莊、謝營各信社籌備成立，並完成登記手續；（四）崔指導員指導周莊、呂莊信兼社，田莊利兼社，楚莊信社籌備成立，並完成登記手續。

三、結論：本月指導各社完成社務者有周柳行、江廟、老邱莊、蔣莊、蔡莊、前李閣、李莊、謝營等信社，樂莊利兼社，楚莊信兼社，總共十社。已經轉呈登記者有田莊利兼社，陳閣、呂莊二信社。

### (丁) 總務

一、總綱：辦事處之工作，對內總理一切事務，對外則負責交際之責，事務繁瑣，職責又重，惟有自加奮勉，以免貽誤。

二、進行情形：對內關於稿件的擬撰，公文的收發，經費的收支，印刷物品之分配，及處務會議之召集

等事，對外曾出席紀念週四次，祀孔大會一次，新生活運動會改組會一次，縣合作促進會常會一次。

三、結論：總務一項，除處理處務及交際事宜循序辦理外，計本月共收文六十九件，內訓令十六件，指令十五件，公函八件，密令一件，呈文二十九件；共發文三十一件，內呈十七件，公函十四件。

### 駐汝南縣農村合作指導員辦事處八月份工作總報告 朱廣文

莊、劉莊、楊凹等處宣傳；吳指導員曾在大吳

村、大楊村、大孫莊、萬安寨、閻莊寨、錢莊、韓莊、大董寨、小郭寨、大張莊、胡莊等處宣傳；孟指導員曾在大王莊、臻頭河、沙口鎮、桂莊、李莊、丁營、孔莊、伊莊、霍鋪口、桂老莊、趙鋪口、和廟、唐營寨、湖涯村、大王莊等處宣傳；朱指導員曾在管坡村、西關村、梅莊、秋莊、汪莊、小灣莊、三里橋、神仙洞、十里鋪、舍營、李莊、馮莊、翟莊、胡營板店、大石莊、大李莊、金湯寨、老鐘廟、馬

、小施莊、姜坡、潘樓、福樓、蕭莊、塔莊等處宣傳；除利用各種機會藉作公開講演外，並隨時隨地對農民機關或農民與士紳作個別談話。

三、結論：已經過宣傳之鄉村，對於合作發生信仰從事組織者固不少，有因環境關係，及鑒於已前之種種設施，心懷疑竇和觀望者亦尙多，欲使宣傳發生偉大之效力，全視將來事實之表現，果能表現事實之利益，則合作社之推行，易如反掌矣。

### (乙) 調查

一、總綱：調查為組織合作之先決條件，應當確實調查，詳細紀載，以作組社之標準，再予以適當之指導，然後可望達到理想中之發展，故對調查一項，異常注意，一用直接調查，一用間接探討，並即已見之事實，加以理智之判斷，以求精確詳實。

二、進行情形：調查馮莊、胡營、管坡村、大吳莊、大張

莊、大楊莊、鐘廟、楊凹、湖涯村、臻頭河等村均得其詳細情形業已分別填表呈報並指導組織。

三、結論：本月份調查工作尚稱順利，因各指導員均能竭力宣傳，一般農民對於合作已有相當之認識與信仰，村內情況樂為詳告，同時各指導員對於調查技術，已漸有改進，頗能如吾等之計劃順利進行。

### (丙) 指導

一、總綱：經宣傳調查評定結果，適合組社區域者，已分別指導籌備組織，但值組織初期，對於毫無組織觀念之農民，貴乎因勢利導，以增進其組織之興趣。

二、進行情形：孟指導員指導臻頭河村信用合作社開第二次籌備會，及湖涯村信用合作社開第一次籌備會；吳指導員指導吳自起村利用兼營合作社開成立大會，雍樂寨村與大吳村信用合作社開成

各縣工作總報告

四〇

立大會，並指導大張莊與大楊莊二村信社開第

一次籌備會；李指導員指導金湯寨村利用兼營

合作社及楊凹村信社開成立大會，鐘廟村信社

開第二次籌備會，朱指導員指導管坡村與馮莊

村信社開成立大會，胡營村開二次籌備會，以

上各社除指導其開籌備會及成立大會外，並指

導理監事及業評委開第一次會議。

三、結論：對於已經成立之合作社，各職員均能遵照章則

循序前進。

及信用合作社之大義。

三、結論：因時間短促，講解無多，以故所有聽眾，僅知

概要。

(戊) 總務

一、總綱：本月份因完成一期工作，處內之各種手續較為繁多，但以不妨礙鄉村工作為原則。

二、進行情形：(1)舉行第四次處務會議(2)參加促進會議，(3)呈報各社成立登記之各種表冊，(4)

發文二十一件，(5)收文四十六件，函三件，

(6)領到印刷物品多種，(7)經管各項經費，(8)散發各種章則宣傳品各數十份，除此以外

，並接洽來處之農民。

三、結論：本月份已呈報請求成立登記者九處，發許可證者二處，已開過二次籌備會議尚未派員調查者

二處。

二、進行情形：由吳指導員召集油坊、陳莊理監事業務評委及社員等講解條例和章程；朱指導員召集馮莊理監事信評委等，講解各種職員必備之條件

## 駐南陽縣農村合作指導員辦事處八月份工作總報告

李兆鏡

### (甲) 宣傳

一、總綱：查本月份宣傳所到地方，大多數是選定組社區域，各指導員努力宣傳，申述農村合作的利益，引起農民的信仰。

二、進行情形：查已往的宣傳方式，原分三個工作區域，後因上范營一帶，農民請求組織，調原駐第一

區指導員要俊彥，前往宣傳指導，後奉令調夏蔣二指導員，赴鄭縣工作，職處工作人員不敷分配，將第五區工作區域暫緩推行，指導員要俊彥，仍住上范營一帶宣傳指導，兆鏡接蔣夏二指導員工作區域，繼續宣傳組織，茲將進行情形，分述於後：

A. 特殊宣傳：除各指導員在合作講習會講授合作課程外，指導員夏清博在暑期教育講習會畢業典禮，及合作講習會開學典禮，宣傳合

作意義，李兆鏡在合作講習會畢業典禮，宣傳農村合作；駐鎮平指導員王念祖，在石佛寺第十區開保甲會議時講演一次，其題目為：『農村合作的意義及其功用』，又在農民借貸所，召集各區區指導員，開合作討論會，講政府推行合作之具體計劃，與鎮平合作社今後整頓之需要。』

B. 普通宣傳：指導員夏清博，在小馬莊、元莊、大屯村、丁湖、破橋、小園莊、小寨上等七村宣傳。

指導員蔣茂才，在五里堡、小梁莊、呂樓、構村莊、十里鋪、胡寨、趙營、陳莊、後場、劉營、王營等十一村宣傳。

指導員要俊彥，在黃龍廟、大屯、羅灣、上范營、大官莊、李莊、新堤、頂風店、等八村宣傳。

指導員李兆鏡，在安衆鎮、姚營、青華鎮、閻修莊、蔡橋、胡寨、五里堡、三夫莊、劉莊、大黃莊、大莊、崔營、丁灣、等十三村宣傳。

駐鎮平縣指導員王念祖，在馬窪村、石佛寺、趙灣、賀莊、鎮平縣城內、等五處宣傳。駐鎮平縣指導員龐永甯，在許莊、田莊、塔郭鄉、七里店、石佛寺、栗林村、仁里村，及鎮平縣城內、等八處宣傳。

三、結論：經各指導員努力長期宣傳，農民對於合作事業略有明瞭，本月宣傳村數計有五十二處，着手籌備者，計有七社，開正式成立會者，計有四社，在教育落後人心頑固的縣份內，雖經努力宣傳已三閱月，但收效實屬甚微，職等只有繼續努力，以期早日完成合作事業。

### (丙)指導

一、總綱：本月計指導組織上范營、李莊村、丁灣、閻修莊、胡寨、等四處利用兼營合作社，三夫莊、大黃莊、等二處信用合作社。  
二、進行情形：指導員要俊彥，指導上范營、李莊村，等二處利用兼營合作社，開第一第二次籌備會，

，值此推行伊始，調查工作實屬重要，調查結果，即為組社之標準。

二、進行情形：本月隨時調查者，計有三十七村，填調查表者，計有十村，所用方法採直接間接兩種，直接調查，是詢問當地保甲長小學教師，及農民等間接調查，是從多方查詢，並參照保甲戶口冊，及地畝簿，更加合理之判斷，或在甲村調查乙村。

三、結論：本月調查比較精確的，計有十村，已填普通調查表呈送，鈞會在案，其餘二十七村，雖經數次調查，因未得真確情形，故未填表。

### (乙)調查

一、總綱：查組織合作社，必先明瞭當地環境情形及需要

及成立大會。

指導員夏清亭，指導丁鴻利用兼營合作社，開第一次籌備會。

指導員蔣茂才，指導胡寨利用合作兼營合作社，開第二次籌備會。

指導員李兆鏡，指導閻修莊，利用兼營合作社，開第二次籌備會，胡寨利用兼營合作社，開成立大會，三夫莊信用合作社，開第一第二次籌備會，及成立大會，大黃莊信用合作社，開第一第二次籌備會。

三、結論：本月經調查合格許可設立者：計有上范營、李

莊村、胡寨、三夫莊、大黃莊、等五社，閻修莊因職處工作人員減少，不敷分配，第五區暫緩推行，單獨一社，距城太遠，指導不便，故暫不許可，俟工作人員增加，再行許可設立。

## (丁) 總務

一、總綱：查總務一項，對內處理處務，收發文件，編製

月報及總報，轉呈合作社公文，及辦理縣內各機關各團體來往函件，收發經常費等事宜，對外接洽一切關於合作進行事宜。

二、進行情形：在職未接任以前，由夏前主任參加合作促進會第一次常會，職接事以後，開辦合作講習會，並參加縣府紀念週多次，及孔子誕辰紀念會，並催合作促進會，呈報講習會學員履歷名單，又與羅專員商酌聯保主任訓練班，增加農村合作課程等事宜，並將辦事處宗卷，分成訓令、指令、公函、請求許可設立，及成立登記等卷，以便查攷。

三、結論：本月份一切工作進行事宜，依才力之所及者，次第舉辦，此外並收到合委會，訓令二十七件，指令七件，密令一件，公函一件，合作社請求許可設立書六件，請求成立登記書一件；發出呈文八件，公函四件，指令四件，附許可設立書五紙。

各縣工作總報告

研究合作學理宣傳合作事業的專門刊物

「合作月刊」第六卷 第八九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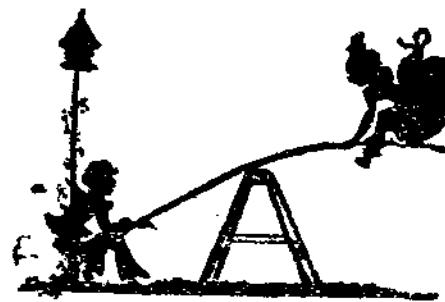
江蘇省推進江北合作事業討論會專號 — 目錄 —

沈百先

弁言  
簡章及表式類  
籌備紀要及開幕式類  
討論綱要類  
決議案類  
提案類  
國內外合作

國外	國內
復興農村消息彙載(九則) ······	合作組織(五則) ······
合作行政(四則) ······	合作社務(一則) ······
合作會議(一則) ······	合作調查(二則) ······
合作教育(二則) ······	·····
美經濟復興局對合作社之法定解釋 ······	·····
國際合作聯盟組織的內包 ······	·····
全世界合作社之統計表 ······	·····
國內瓦消費合作者農業合作者共營乳酪業務 ······	·····

社務紀要  
四屆年會籌備訊(第三號)  
日每冊六分全年十二冊六角半年六冊三角本期合刊每冊一角二分  
代銷處  
址南京中央路五六〇號中國合作學社內  
上海黎明書局生活書店及各省埠經售處



## 本會核准登記各縣合作社概要表

查本會第一期核准登記各合作社，業經另編專刊——河南省農村合作委員會第一期核准登記各縣農村合作社一覽——分別贈送各處，用備參考。此後於每期工作完結之後，仍當續編專刊，本欄所載各合作社，為節省篇幅，並免重複起見，僅紀概要，以便查閱，希讀者諒之！

編者

縣名 社	社員人數	社股總數	金額	每股	已繳股金	備	考
陝縣 原店村無限責任信用合作社	一百三十九人	一百三十九股	二元	一百三十九元			
貫澈村無限責任信用合作社	四十五人	五十五股	二元	五十五元			
裕裏村無限責任信用合作社	五十二人	三百三十三股	二元	三百三十三元			
南關村無限責任信用合作社	四十七人	四十七股	二元	四十七元			

本會核准登記各縣合作社概要表

本會核准登記各縣合作社概要表

二

王莊村無限責任信用社	五十五人	五十五股	二元	五十五元
會興鎮村保證責任利	一百二十九人	一百三十五股	四元	二百七十元
三里橋村無限責任信用合作社	十五人	十五股	二元	十五元
城村無限責任信用合作社	四十九人	八十五股	二元	八十五元
西過村無限責任信用合作社	二十六人	二十六股	二元	二十六元
信德村無限責任信用合作社	一百二十三人	一百二十九股	二元	一百二十九元
南曲村無限責任信用合作社	三十人	三十四股	二元	三十四元
北曲村無限責任信用合作社	三十七人	四十九股	二元	四十九元
南營村無限責任信用合作社	六十四人	六十四股	二元	六十四元
盧家莊村無限責任信用合作社	四十五人	四十九股	二元	四十九元
留德村無限責任信用合作社	一百四十五人	一百七十三股	二元	一百七十三元
河底村無限責任信用合作社	九十八人	九十八股	二元	九十八元
賈莊村無限責任信用合作社	四十七人	四十七股	二元	四十七元
尤家灣村無限責任信用合作社	二十九人	二十九股	二元	二十九元
鹿坡村無限責任信用合作社	一百人	一百十股	二元	一百十元

刊 月 作 合 村 農 南 河

本會核准登記各縣合作社概要表

河 南 農 村 工 作 合 月 刊

本會核准登記各縣合作社概要表

四

河 南 農 村 合 作 刊

杓袁村無限責任信用 合作社	二十一人	二十一股	二元	四十二元
北二十里舖村無限責 任合作社	三十九人	四十股	三元	一百二十元
木馬村無限責任信用 合作社	四十八人	四十八股	三元	一百四十四元
佛崗村無限責任信用 合作社	二十一人	三十股	三元	四十五元
破胡村無限責任信用 合作社	一百三十七人	二百一十股	四元	四百二十元
北營村無限責任信用 合作社	三十人	一百股	二元	一百元
潤南村無限責任信用 合作社	三十四人	七十八股	四元	一百五十六元
馮佐村無限責任信用 合作社	九十二人	五百〇二股	二元	五百〇二元
灣底村無限責任信用 合作社	六十八人	六十一股	四元	一百二十二元
椒梓村無限責任信用 合作社	三十二人	四十一股	二元	四十一元
北史村無限責任信用 合作社	五十八人	六十五股	二元	六十五元
馬西村無限責任信用 合作社	八十二人	二百五十七股	二元	二百五十七元
樓下村無限責任信用 合作社	五十五人	六十三股	四元	一百二十六元
南營村無限責任信用 合作社	三十三人	四十八股	二元	四十八元
李曲橋村無限責任信 用合作社	八十六人	一百二十五股	二元	一百二十八元

本會核准登記各縣合作社概要表

本會核准登記各縣合作社概要表

六

西章村無限責任信用 兼營合作社	四十八人	六十七股	四元	一百三十四元
城廟村無限責任信用 合作社	一百六十一人	三百股	二元	三百元
上官村無限責任信用 合作社	二十三人	五十股	二元五	五十元
梨園村無限責任信用 兼營合作社	二十四人	六十股	二元	六十元
古驛村保證責任利用 兼營合作社	一百四十三人	二百五十股	四元五	五百元
北馬泉村無限責任信 用合作社	三十六人	六十股	二元六	六十元
南陽村無限責任信用 合作社	五十三人	六十四股	二元六	六十四元
紀家莊村無限責任信 用兼營合作社	五十八人	一百五十股	五元三	三百七十五元
東上村保證責任利用 兼營合作社	五十五人	一百二十五股	四元二	二百五十五元
董家莊村保證責任運 銷合作社	五十八人	一百二十八股	四元二	二百七十二元
許昌黃莊村無限責任信用 合作社	二十八人	二十八股	二元二	二十八元
徐灣村無限責任信用 合作社	二十八人	二十股	二元二	二十元
趙灣村無限責任信用 兼營合作社	三十二人	三十二股	二元三	三十二元
碾上村無限責任信用 兼營合作社	四十五人	四十五股	二元九	九十元
安莊村無限責任信用 兼營合作社	五十三人	五十七股	二元一	一百一十四元
前府村無限責任信 用合作社	二十八人	二十股	二元二	二十元

崗楊村無限責任信用 兼營合作社	四十八人	五十七股	二元	一百一十四元
穆莊村無限責任信用 合作社	十六人	十七股	三元	二十五元五角
廟張村無限責任信用 兼營合作社	三十六人	三十六股	二元	七十二元
瓦屋劉村無限責任信用 用兼營合作社	三十七人	五十一股	二元	一百〇二元
坡王村無限責任信用 合作社	二十一人	二十二股	三元	三十三元
楊澗北頭村無限責任 信申兼營合作社	三十四人	四十八股	二元	九十六元
灌澗鎮南頭村無限責 任信用兼營合作社	五十八人	五十八股	二元	一百一十六元
水牛呂村無限責任信 用兼營合作社	二十一人	二十三股	二元	四十六元
釋莊村無限責任信用 兼營合作社	三十九人	三十五股	二元	七十八元
方莊村無限責任信用 兼營合作社	三十四人	三十四股	二元	六十八元
沙張村無限責任信用 兼營合作社	三十九人	三十九股	二元	七十八元
羅莊村無限責任信用 合作社	二十二人	二十三股	二元	二十三元
邢莊村無限責任信用 合作社	二十六人	二十七股	二元	二十一元
大徐村保證責任利用 兼營合作社	三十二人	三十二股	三元	四十元〇五角
于莊村無限責任信用 用合作社	三十七人	三十七股	二元	三十二元
大路張村無限責任信 用合作社	三十七人	三十七股	二元	七十四元

本會核准登記各縣合作社概要表

本會核准登記各縣合作社概要表

八

河 南 農 村 合 作 月 刊

新鄉	呂橋村無限責任信用 兼營合作社	二十三人	二十三股	二元	四十六元
	金灣村無限責任信用 合作社	二十四人	二十五股	二元	二十五元
	路洲屯村保證責任利 用兼營合作社	十九人	三十股	四元	六十元
	小朱莊村保證責任利 用兼營合作社	六十九人	八十八股	四元	一百七十六元
	馬小營村保證責任利 用兼營合作社	二十四人	二十四股	四元	四十八元
	楊崗村保證責任利 用兼營合作社	五十四人	五十五股	四元	一百一十元
	南舊堡村保證責任利 用兼營合作社	五十八人	五十八股	四元	一百一十六元
	劉莊營村保證責任利 用兼營合作社	十一人	十一股	四元	一百二十二元
	定國村保證責任利用 兼營合作社	三十八人	三十股	五元	七十五元
	楊小屯村無限責任信 用合作社	四十八人	一百三十股	二元	一百三十元
	馬坊村保證責任利用 兼營合作社	十二人	十二股	四元	一百二十四元
	前辛莊村保證責任利 用兼營合作社	十六人	十六股	四元	七十二元
	丁固城村保證責任利 用兼營合作社	四十七人	四十七股	四元	九十四元
	後河頭村保證責任利 用兼營合作社	三十五人	三十五股	四元	七十元
牛村無限責任信用合 作社	豐樂村無限責任信用 合作社	十二人	二十一股	二元	二十一元

河 南 農 村 工 作 合 月 刊

開	朱屯村保證責任運銷	一百二十九人	一百二十九股	二元	一百六十八元
封	兼營合作社	六十三人	六十三股	二元	六十三元
楊莊村保證責任運銷	九十九人	九十九股	二元	九十九元	
兼營合作社	五十五人	五十五股	二元	五十五元	
老虎莊村保證責任運銷	五十五人	五十五股	二元	五十五元	
銷兼營合作社	四十二人	四十二股	二元	四十二元	
獨樂岡村保證責任運銷	四十四人	二十八股	二元	二十八元	
屠府坟村保證責任運銷	二百四十二人	二百七十股	二元	二百七十元	
仇店村保證責任運銷	二十九人	三十一股	二元	三十一元	
鄉里村無限責任信用	二十九人	二十九股	二元	二十九元	
合作社	二十九人	二十七股	二元	二十七元	
梅莊村無限責任信用	三十一人	三十一股	二元	三十一元	
合作社	三十一人	二十五股	二元	二十五元	
周柳行村無限責任信 用合作社	三十一人	三十一股	二元	三十一元	
蔡莊村無限責任信用	三十一人	三十一股	二元	三十一元	
前李閣村無限責任信 用合作社	三十一人	三十一股	二元	三十一元	
老邱莊村無限責任信 用合作社	三十四人	三十四股	二元	三十四元	
江廟村無限責任信用 合作社	三十一人	二十一股	二元	二十一元	
楚莊村無限責任信用 合作社	三十一人	二十一股	二元	二十一元	

本會核准登記各縣合作社概要表

河 南 農 村 合 作 月 刊

本會核准登記各縣合作社概要表

	謝營村無限責任信用	三十六人	四十二股	二元	四十二元
	李莊村無限責任信用	二十四人	二十五股	二元	二十五元
	呂莊村無限責任信用	三十五人	五十四股	二元	五十四元
	周莊村無限責任信用	二十七人	二十八股	二元	二十八元
	陳閣村無限責任信用	三十一人	三十一股	二元	三十一元
	田莊村保證責任利用	二十七人	二十七股	二元	二十七元
	兼營合作社	白馬寺村保證責任利	四十一人	五十二股	二元
	用兼營合作社	棗園村無限責任信用	七十二人	八十五股	二元
	寺裏碑村無限責任信	六十四人	二百股	二元	二百元
	用合作社	東馬村無限責任信用	三十三人	三十三股	二元
	兼營合作社	朱家倉村無限責任信	三十一人	四十八股	二元
	用合作社	史家灣村無限責任信	二十五人	七十四股	二元
	用合作社	龍虎灘村無限責任信	四十七人	五十七股	二元
	用合作社	博愛村保證責任利用	七十一人	七十五股	四元
	兼營合作社	西見山村保證責任利	四十九人	五十股	四元
			一百元	一百元	一百元

刊 月 作 合 村 農 南 河

本會核准登記各縣合作社概要表

河 南 農 村 合 作 月 刊

本會核准登記各縣合作社概要表

淮	陽	用 保 證 社 會 合 作 社	九 村 無 限 責 任 信 用 兼 營 合 作 社	一 九 九 人	二 十七 人	三 十八 股	二 元	三 十八 元
襄	城	孫 莊 村 保 證 社 會 合 作 社	九 村 無 限 責 任 信 用 兼 營 合 作 社	一 九 九 人	二 十七 人	三 十八 股	四 元	五 十四 元
襄	城	常 太 村 保 證 社 會 合 作 社	九 村 無 限 責 任 信 用 兼 營 合 作 社	一 九 九 人	二 十七 人	三 十八 股	四 元	五 十四 元
襄	城	北 郭 莊 村 保 證 社 會 合 作 社	九 村 無 限 責 任 信 用 兼 營 合 作 社	一 九 九 人	二 十七 人	三 十八 股	四 元	五 十四 元
襄	城	西 時 馬 村 保 證 社 會 合 作 社	九 村 無 限 責 任 信 用 兼 營 合 作 社	一 九 九 人	二 十七 人	三 十八 股	四 元	五 十四 元
襄	城	百 泉 村 無 限 責 任 信 用 合 作 社	九 村 無 限 責 任 信 用 合 作 社	一 九 九 人	二 十七 人	三 十八 股	四 元	五 十四 元
襄	城	西北 流 村 無 限 責 任 信 用 合 作 社	九 村 無 限 責 任 信 用 合 作 社	一 九 九 人	二 十七 人	三 十八 股	四 元	五 十四 元
襄	城	任 村 無 限 責 任 信 用 合 作 社	九 村 無 限 責 任 信 用 合 作 社	一 九 九 人	二 十七 人	三 十八 股	四 元	五 十四 元
襄	城	東 夏 峯 村 無 限 責 任 信 用 合 作 社	九 村 無 限 責 任 信 用 合 作 社	一 九 九 人	二 十七 人	三 十八 股	四 元	五 十四 元
襄	城	孟 莊 村 無 限 責 任 信 用 合 作 社	九 村 無 限 責 任 信 用 合 作 社	一 九 九 人	二 十七 人	三 十八 股	四 元	五 十四 元
襄	城	東 花 木 村 無 限 責 任 信 用 合 作 社	九 村 無 限 責 任 信 用 合 作 社	一 九 九 人	二 十七 人	三 十八 股	四 元	五 十四 元
襄	城	趙 固 村 無 限 責 任 信 用 合 作 社	九 村 無 限 責 任 信 用 合 作 社	一 九 九 人	二 十七 人	三 十八 股	四 元	五 十四 元
襄	城	小 官 莊 村 無 限 責 任 信 用 合 作 社	九 村 無 限 責 任 信 用 合 作 社	一 九 九 人	二 十七 人	三 十八 股	四 元	五 十四 元

# 八月份各縣經核准登記各種合作社社數統計表

種類 縣 名	信用合作社			利用合作社			運銷合作社			供給合作社			總計		
	單營	兼營	合計	單營	兼營	合計									
許昌	9	14	23	—	1	1	—	—	—	—	—	—	9	15	24
陝縣	21	1	22	1	1	2	—	—	—	—	—	—	22	2	24
靈寶	13	—	13	—	—	—	—	—	—	—	—	—	13	—	13
商邱	9	1	10	—	1	1	—	—	—	—	—	—	9	2	11
開封	2	—	2	2	2	4	—	5	5	—	—	—	4	7	11
洛陽	4	2	6	—	3	3	1	—	1	—	—	—	5	5	10
鄭縣	6	—	6	—	1	1	—	—	—	—	—	—	6	1	7
新鄉	—	—	—	—	5	5	—	—	—	—	—	—	5	5	5
安陽	2	—	2	1	2	3	—	—	—	—	—	—	3	2	5
輝縣	5	—	5	—	—	—	—	—	—	—	—	—	5	—	5
禹縣	—	—	—	—	3	3	—	—	—	—	—	—	—	3	3
淮陽	—	—	—	2	—	2	—	—	—	—	—	—	2	—	2
汝南	1	—	1	—	1	1	—	—	—	—	—	—	1	1	2
總計	72	18	90	6	20	26	1	5	6	—	—	—	79	43	122

查本會派駐各縣之農村合作指導員六七兩月份，因注重宣傳、調查、工作，雖有開始指導組織者，但均未辦理成立手續，惟靈寶縣於七月杪經核准登記信用合作社一所，計社員四十四人，社股五十六股，金額一百一十二元，七月份僅此一社，未便編製統計表，茲將八九兩月份核准登記之各種合作社分別列表統計於後，俾留心本省農村合作事業者，對於各社之概況，得以一目了然也。

編者

# 九月份各縣經核准登記各種合作社社數統計表

社社

社股員人數

統計表

八月份各縣經核准登記各種合作社社員人數統計表

縣 名 數	信 用 合 作 社			利 用 合 作 社			運 銷 合 作 社			供 給 合 作 社			總 計
	單 營	兼 營	合 計										
許 昌	204	522	726	—	26	26	—	—	—	204	548	752	1,229
陝 縣	1,186	90	1,276	43	129	172	—	—	—	—	—	—	1,418
靈 寶	741	—	741	—	—	—	—	—	—	741	—	741	741
商 邱	261	21	282	—	96	96	—	—	—	261	117	378	378
開 封	96	—	96	111	89	200	—	401	401	—	207	490	697
洛 陽	151	105	256	—	120	120	30	—	30	—	181	225	406
鄧 縣	133	—	133	—	22	22	—	—	—	—	133	22	155
新 鄉	—	—	—	—	225	225	—	—	—	—	225	225	225
安 陽	52	—	52	69	120	189	—	—	—	121	120	241	241
輝 縣	102	—	102	—	70	70	—	—	—	102	—	102	102
禹 縣	—	—	—	—	57	57	—	—	—	—	70	70	70
淮 陽	48	—	48	—	37	37	—	—	—	57	—	57	57
汝 南	—	—	—	—	—	—	—	—	—	48	37	85	85
總 計	2,974	738	3,712	330	934	1,214	30	401	431	3,284	2,073	5,357	5,357

八月份各縣經核准登記各種合作社股已繳未繳及總額統計表

縣 別	信用合作社			利用合作社			連鎖合作社			供給合作社			總計			
	已繳	未繳	合計	已繳	未繳	合計	已繳	未繳	合計	已繳	未繳	合計	已繳	未繳	合計	
許昌	1,340.5	254.5	1,595	40.5	40.5	81	—	—	—	1,381	295	1,676	—	—	—	
陝縣	1,707	1,707	3,414	369	369	738	—	—	—	2,076	2,076	4,152	—	—	—	
靈寶	2,257	2,257	4,514	—	—	—	—	—	—	2,257	2,257	4,514	—	—	—	
商邱	314	314	628	160	150	300	—	—	—	464	464	928	—	—	—	
開封	120	120	240	315	315	630	401	401	802	836	836	1,672	—	—	—	
洛陽	471	471	942	132	132	264	30	30	60	633	633	1,266	—	—	—	
鄭縣	260	160	420	44	—	44	—	—	—	304	160	464	—	—	—	
新鄉	—	—	50	510	1,020	—	—	—	—	510	510	1,020	—	—	—	
安陽	200	200	400	493	498	991	—	—	—	698	698	1,396	—	—	—	
輝縣	158	158	316	—	—	—	—	—	—	158	158	316	—	—	—	
禹陽	—	—	—	152	152	304	—	—	—	—	152	152	304	—	—	—
汝南	48	48	96	114	114	228	—	—	—	—	114	114	228	—	—	—
總計	6,875.5	5,880.5	12,556	2,361.6	2,317.5	4,679	431	431	862	—	—	—	9,668	8,438	18,106	

九月份各縣經核准登記各種合作社社數統計表

種類 數 量	信 用 合 作 社			利 用 合 作 社			運 銷 合 作 社			供 納 合 作 社			總 計		
	單營	兼營	合計	單營	兼營	總計									
鄭 縣	22	—	22	—	4	4	—	—	—	—	—	—	22	4	26
靈 寶	10	8	18	—	2	2	2	—	2	—	—	—	12	10	22
陝 縣	3	12	15	—	—	—	—	—	—	—	—	—	3	12	15
新 鄭	9	—	9	—	8	8	—	—	—	—	—	—	9	8	17
安 陽	6	2	8	—	—	—	—	—	—	—	—	—	6	2	8
汝 南	5	—	5	—	—	—	—	—	—	1	—	1	6	—	6
沁 陽	4	—	4	—	—	—	—	—	—	—	—	—	4	—	4
輝 縣	3	—	3	—	—	—	—	—	—	—	—	—	3	—	3
開 封	2	—	2	—	—	—	—	2	2	—	—	—	2	2	4
商 邱	2	—	2	—	1	1	—	—	—	—	—	—	2	1	3
洛 陽	2	—	2	—	—	—	—	—	—	—	—	—	2	—	2
榮 陽	1	—	1	—	—	—	—	—	—	—	—	—	1	—	1
廣 武	1	—	1	—	—	—	—	—	—	—	—	—	1	—	1
禹 縣	1	1	2	—	1	1	—	—	—	—	—	—	1	2	3
許 昌	1	—	1	—	—	—	—	—	—	—	—	—	1	—	1
襄 縣	—	—	—	—	—	—	1	—	1	—	—	—	—	1	1
總 計	72	23	95	—	16	16	3	2	5	1	—	1	75	42	117

九月份各縣經核准登記各種合作社社員人數統計表

縣 名	信 用 合 作 社			利 用 合 作 社			運 銷 合 作 社			供 給 合 作 社			總 計		
	單 營	兼 營	合 計	單 營	兼 營	總 計									
鄭 縣	691	—	691	—	161	161							691	161	852
靈 寶	581	477	1,058	—	201	201	116	—	116				697	678	1,375
陝 縣	186	932	1,118										186	932	1,118
新 鄉	317	—	317	—	395	395							317	395	712
安 陽	268	74	342										268	74	342
汝 南	174	—	174						50	—	50	224	—	224	
沁 陽	102	—	102										102	—	102
輝 縣	89	—	89										89	—	89
開 封	49	—	49				284	284					49	284	333
商 邱	53	—	53	—	27	27							53	27	85
洛 陽	78	—	78										78	—	78
榮 陽	32	—	32										32	—	32
廣 武	54	—	54										54	—	54
禹 縣	15	19	34	—	25	25							15	44	59
許 昌	24	—	24										24	—	24
襄 縣							39	—	39				39	—	39
總 計	2,718	1,502	4,220	—	809	809	155	284	439	50	—	50	2,923	2,595	5,518

九月份各縣經核准各種合作社社股已繳未繳及  
預統計表

縣 別 社 股 元	信 用 合 作 社		利 用 合 作 社		運 銷 合 作 社		供 給 合 作 社		總 計		
	已 繳	未 繳	合 計	已 繳	未 繳	合 計	已 繳	未 繳	合 計	已 繳	未 繳
鄭 縣	1,507.5	549.5	2,057	291	291	582				1,798.5	840.5
鶴 寶 縣	2,569.5	2,569.5	5,139	750	750	1,500	293	293	586	3,612.5	3,612.5
陝 縣	1,663	1,663	3,326							1,663	1,663
新 鄉	705	705	1,410	805	805	1,610				1,510	1,510
安 陽	890	890	1,780							890	890
汝 南	174	174	348							111	111
舞 陽	111	111	222							111	111
開 封	55	55	110				312	312	624	367	367
商 此	59	59	118	27	27	54				86	86
洛 陽	88	88	176							88	88
熒 陽	48	48	96							48	48
廣 武	122	—	122							122	—
禹 縣	70	70	140	40	40	80				110	110
許 昌	25	25	50							25	25
襄 墓 縣										50	50
總 計	8,198	7,118	15,316	1,913	1,913	3,826	648	648	1,296	52	52
							104	104	10,811	9,731	20,542